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市直【2020】025号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开标日期：2020-05-29 09:30:00.0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人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报名、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网上对帐投标保证金、网上提交参加开标人员、投标企业法人网上审核电子唱标文件、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二代身份证投标签到、网上开标功能（此项目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必须提交电子唱标文件），电子交易全程适用《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相关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之〈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交易平台在网上投标相关环节向投标人发出短信提醒，该短信仅为温馨提示，以投标人在系统上进行网上操作为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就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市直【2020】025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1300-202003-311001-0016

（二）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市直【2020】025号

（三）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四）最高限价（元）：“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对应各单项检验费标准作为本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188,900.00元/年，服务年限1年。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的报价方式报价

（七）报价要求：

1、该项目是资格供应商招标，按照下浮率报价的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该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188,900.00元/年）作为本项目在年度费用的上限，时间限期为1年，最终费用以实际产生任务量计算。

2、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下浮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可参考粤价[2009]54号检测方法收费标准，再由投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文件无需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表格。

4、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按下浮率进行报价，并完成其他相关内容后一起提交电子唱标，开标时报价将按下浮率进行唱标。

5、供应商在交易平台上提交电子唱标完成网上投标，才能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签到、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

备注：参如果是下浮率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唱标文件只需提供《开标一览表》，不需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在开标校核电子唱标时，只校对开标一览表，不需再校对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5、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说明：

1、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

表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2.1.1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并同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他人而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交该委托授权书。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信息时，可以查阅开标会议的《开标人员签到情况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签到记录和其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内容，如果不一致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如果此种情况缺少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将导致该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投标人作出的声明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的不良后果。

2、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5条规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该条的备注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2.1.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第5条规定的备注说明：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第5条时，审查者应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时，应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审查者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时，审查者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审查者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可以并列签名），否则此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如果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投标将会预先约定，如果没有约定视为自然人不能参加。

4、如果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人要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 2、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 6、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 10、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11、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25%（含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需按照《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中检验项目逐一系列出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 14、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广东省财政厅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下称“省厅公告系统”）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固化”了招标公告的格式，暂时无法修改，因为我中心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条款特别说明如下：

- 1、关于招标公告“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和“四、采购数量”的问题，由于“省厅公告系统”固化的原因无法针对具体的项目作出具体描述，详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及“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2、关于招标公告“七、购买招标文件”的问题，我中心是公益类集采机构，按我市政府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不收费，供应商无需购买招标文件，可以在我中心网站上自由下载电子稿招标文件。
- 3、关于招标公告“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的问题，报名时间按规定应当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名是指在网上报名，无需到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是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2020年05月09日08时30分至2020年05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二）报名方式：通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1、交易平台集成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GDCA数字证书系统（简称GDCA数字证书），投标人使用该公司发放的GD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唱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封、递交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操作。

2、投标人需要预先领取GDCA数字证书，GDCA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95105813或者是由其提供全国各地的办理窗口，GDCA数字证书客户QQ号码:8008301560，GDCA数字证书网站：<http://www.gdca.com.cn>。GDCA数字证书的相关信息可能会有变动，以GDCA数字证书的发证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

3、GDCA数字证书只是投标人的“数字身份证”，登记前，GDCA数字证书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无关联。只有成功自主登记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通过GDCA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网上操作进行记录管理。

4、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1条、第22条的规定，通过IE浏览器访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huizhou.gov.cn/>）→政府采购，可以预先阅读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注意事项等栏目进行自主学习，由投标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并按其提示说明进行网上操作。

5、投标人点击“政府采购：1.自主登记数字证书”→选择“供应商自主登记”→点击“下一步”，完成GDCA数字证书自主登记，立即就可以参加该项目投标报名。

6、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后，需要预先自行到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gdgpo.gov.cn/>）按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广东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技术支持电话：020-83188500，83188586）对符合网上注册登记规定的供应商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没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会影响发布该项目中标公告。

（三）发布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述两个平台同时发布，因技术推送的原因不一致的，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准）

四、交纳保证金时间和方式

（一）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间：自 2020年05月09日08时30分 至2020年05月29日08时30分。投标人通过对公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对小额（一般是5万元以内）划转在周末不受影响，跨行划转由于受人民银行在周末不转帐的影响，因此，投标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对公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小额）在周末不受影响，跨行不能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对公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窗口在周末不办理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投标人在系统打印交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帐号。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一次性缴足全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四）严禁投标人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请访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登录系统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效。系统自动核对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交纳时间以及是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等相关情况。若发现上述情况均满足，但是系统仍视为无效，请自行检查投标人的企业基本帐户与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户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及时在系统上修改企业基本帐户并上传开户银行的依据文件，并再重新对帐一次（或者重新汇入投标保证金），成功对帐之后才能提交电子唱标。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六）为确保投标保证金交纳有效，请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三天到银行缴交保证金。成功缴纳保证金时间以银行到达系统为准，逾期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时间：自 2020年05月09日08时30分 至 2020年05月29日08时30分，方式：通过系统提交。

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予以退回。由于未提交电子唱标将会影响到投标人在开标（含纸质唱标文件校核电子唱标）、评标、定标等环节的网上操作，因此，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唱标文件不予接受，并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5月29日09时00分 至 2020年05月29日09时30分，方式：通过现场提交。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签到，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纸质唱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标记、盖公章、密封，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

（三）开标当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该项目交易员必须亲自带上第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网上投标签到。缺少第二代身份证的，又不能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相关身份证件（一般为居民户口簿或临时身份证），则不能进行投标签到，交易平台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四）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预先授权设置该项目的交易员和随同人员，未在交易平台预先授权设置并提交的交易员、随同人员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六、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开标时间：2020年05月29日09时30分。

(二) 开标地点：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6楼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对已经提交了电子唱标的投标人由交易平台自动完成。

七、开标现场将以纸质唱标文件校核电子唱标文件

网上解密电子唱标文件后，中心、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的唱标文件并现场核对电子唱标文件，经校核，如果发现纸质唱标文件与电子唱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现场提交的纸质唱标文件为准，并由投标人在打印出具的电子唱标文件一览表上签名确认修正。

(资格招标无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方式)网上解密电子唱标文件后，交易中心、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的唱标文件并现场核对电子唱标文件。如果该项目是“资格招标无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方式和报价要求”，不管投标人的纸质唱标文件报价内容有无填写，或者纸质唱标文件的报价内容与电子唱标文件的报价内容是否一致，所有供应商电子唱标的报价内容一律视为填写“0”，并由投标人在打印出具的电子唱标文件一览表上签名确认修正。

八、本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本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5日止。

九、投标文件内容公开

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信誉材料一览表》、《同类业绩一览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作为投标文件公开内容（简称《投标公开文件》），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投标公开文件》的，将列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公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的，可以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说明，并作为书面材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报告，由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中标人的《投标公开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查阅中标公告公布的中标人《投标公开文件》，发现中标人存有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依法提出质疑、投诉时，应提供由政府行政部门出具或《投标公开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的颁证机构出具的书面材料予以佐证。

现阶段的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中心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政府采购行政执法权，不能对投标文件虚假材料进行调查、取证、鉴别。如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质疑中标人的《投标公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响应时，需要由政府行政部门作为公权力部门或《投标公开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的颁证机构出具的书面材料予以佐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质疑时如果缺少必要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将可能被认定为质疑不成立。

(备注：公开招标项目的WORD格式通用投标文件格式下载：可在交易系统“投标工具”→“参与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栏里，在“模版”列里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模版。投标文件格式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参考，最终格式将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质疑受理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的单位名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质疑受理的单位地址：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质检1号大楼1206

质疑受理的联系人：李承启

质疑受理的联系电话：0752-2831293

十一、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单位名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李承启

联系电话：0752-2831293

(二)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林曙

联系电话：0752-7121808

联系地点：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6楼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05月0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总体要求

2.3 采购需求

2.4 商务要求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5	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章“食品检验”第八十四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英文译名为“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的缩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这种认证对象是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如各种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环境检测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CMA标记；有CMA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第十三条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的英文缩写CMA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
2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6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7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1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需按照《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中检验项目逐一列出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需按照《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中检验项目逐一列出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14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	------------------------------

2.2 投标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所有工作等的一切费用。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编码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441300-202003-311001-0016		0	0.0		

详细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计划编号：〔441300-202003-311001-0016〕

(二)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1名，评审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设置为不少于3家，开标前的投标人数量或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少于此要求的，将予以废标。

(五) 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六) 本项目未采取分包方式履约合同。

本项目不适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二、招标文件中（十）关于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履约合同”的相关内容。

(七) 报价要求

有效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需按照《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中检验项目逐一系列出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投标风险提示：

(1) 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 25%（含 25%）以上，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3) 投标人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政策扶持功能。

采购人认为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采购,因此对小微企业投标不进行价格方面政策扶持。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 最高限价(元):“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对应各单项检验费标准作为本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188,900.00元/年,服务年限1年。

(二)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的报价方式。

(三) 报价要求:

1、该项目是资格供应商招标,按照下浮率报价的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该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188,900.00元/年)作为本项目在年度费用的上限,时间限期为1年,最终费用以实际产生任务量计算。

2、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下浮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可参考粤价[2009]54号检测方法收费标准,再由投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文件无需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表格。

4、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按下浮率进行报价,并完成其他相关内容后一起提交电子唱标,开标时报价将按下浮率进行唱标。

5、供应商在交易平台上提交电子唱标完成网上投标,才能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签到、开标

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5、投标人按要求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备注：1、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2.1.1 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并同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他人而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用提交该委托授权书。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信息时，可以查阅开标会议的《开标人员签到情况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签到记录和其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内容，如果不一致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如果此种情况缺少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将导致该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投标人作出的声明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的不良后果。

2、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 5 条规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该条的备注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 2.1.3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第 5 条规定的备注说明：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类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时须进行自身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 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第 5 条时，审查者应访问“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时，应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审查者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时，审查者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审查者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名（可以并列签名），否则此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如果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投标将会预先约定，如果没有约定视为自然人不能参加。

4、如果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要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章“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 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 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 英文译名为“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的缩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这种认证对象是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 如各种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环境检测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 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 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 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依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 163 号)

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 应当取得资质认定:

- (一) 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二) 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三) 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四) 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

第十三条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

2、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6、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8、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9、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1、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需按照《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中检验项目逐列出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14、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本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情况

1、本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食品抽检）公开事项**，包括：对承担惠州市辖区内各类

食品（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取1家中标机构，中标检验机构承担2020年度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发布中标公告时，**主要标的为服务类**将公布服务时限、价格等公开事项，由于开标一览表已经包括了服务时限、价格的公开事项，投标人无需再填写《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2、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实施的要求

一、基本要求

食品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食品检验活动，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并保证向社会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果客观、公正和准确。

二、工作实施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采样地点：惠州市辖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 (2)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3) 检验依据：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4) 采样人员：主要承担样品购买、抽样、送样等工作，安排具有采样资格的工作人员办理。

(5) 样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投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8) 结果送达：由投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投标人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按规定送达。

(9) 档案整理。收集、整理、保存数据，随时备查。

(10) 有应急响应：投标人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工作，在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

(11) 投标人完成全部任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总结及分析报告应包含总体情况、人员配备培训情况、原始记录及数据上报等内容。

2. 工作要求：

(1) 抽检任务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样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

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数据上报

投标人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3）投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检验所需的设施设备，积极配合抽检工作，在确保质量的情况下，加快抽检进度。

（4）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投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3. 服务承诺

（1）供应商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近 3 无发生严重的食品检验质量问题（如因质量问题被终止检验合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有关责任人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等）；投标供应商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

（2）供应商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近 3 年未受到抽检委托政府单位（含事业单位）或被抽检单位的有效投诉（投诉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书面处理意见的）。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配合加快结算进度，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求（在规定响应时间内到达采购人单位配合工作）。

（4）投标人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

1、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情况，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2、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差错，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错误的，采购人有权对委托总额进行缩减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合同期内，若出现 2 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二）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

1、服务能力要求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在广东省内提供独立的能承担食品检验工作的实验室作为本项目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在惠州市有固定食品实验室的优先考虑，且已获得 CMA 和 CATL 证书），因涉及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若投标人在惠州市内有实验室更利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以 CMA 证书上标注食品实验室地址为准）。本项目需要投

标人在惠州市范围进行非洲猪瘟检测,在惠州市有获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准的指定实验室优先考虑。

2、检验项目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采购人提出的本项目检验项目能力,具体见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取得省级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的优先考虑;有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抽检工具(多部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或手机,打印机、相机等),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手段、办法以及专业人员对被检食品进行检验,能独立承担对食品质量检验工作;具备惠州市地理标志产品检验能力的优先考虑;近三年对惠州市食品抽检业务熟悉的优先考虑。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

序号	产品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CMA证书附表所在位置
▲1	添加剂	1-(4-磺酸基苯基)-3-羟基-5-吡唑啉酮二钠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柠檬黄 GB4481.1-2010 中附录 A.8	第_册 P_页第_行
▲2	添加剂	1-(4-磺酸基苯基)-3-羧酸甲(乙)酯基-5-吡唑啉酮钠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柠檬黄 GB4481.1-2010 中附录 A.9	
▲3	添加剂	1-苯基偶氮基-2-萘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日落黄 GB6227.1-2010 中附录 A.11	
▲4	添加剂	2-萘酚-6-磺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日落黄 GB6227.1-2010 中附录 A.8	
▲5	添加剂	4-4-(重氮亚氨基)二苯磺酸二钠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日落黄 GB6227.1-2010 中附录 A.10	
▲6	添加剂	4-氨基-5-甲氧基-2-甲基苯磺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诱惑红 GB1886.222-2016 中附录 A 中 A.9	
▲7	添加剂	4,4-(重氮亚氨基)二苯磺酸二钠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柠檬黄 GB4481.1-2010 中附录 A.10	
▲8	添加剂	6,6'-氧代-双(2-萘磺酸)二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诱惑红 GB1886.222-2016 中附录 A 中 A.10	
▲9	添加剂	6,6'-氧代双(2-萘磺酸)二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日落黄 GB6227.1-2010 中附录 A.9	
▲10	添加剂	6-羟基-2-萘磺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诱惑红 GB1886.222-2016 中附录 A 中 A.8	
▲11	添加剂	副染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日落黄 GB6227.1-2010 中附录 A.13	
▲12	添加剂	副染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柠檬黄 GB4481.1-2010 中附录 A.12	
13	添加剂	对氨基苯磺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日落黄 GB6227.1-2010 中附录 A.7	
▲14	添加剂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的鉴别试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GB1886.31-2015 中附录 A 中 A.2	
▲15	添加剂	未反应中间体总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胭脂红 GB1886.220-2016 中附录 A 中 A.8	
16	添加剂	未反应中间体总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苋菜红 GB4479.1-2010 中附录 A 中 A.8	
17	添加剂	硫酸盐总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亮蓝 GB1886.217-2016 中附录 A.5.3	
18	添加剂	联苯类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苯甲酸 GB1886.183-2016 中附录 A 中 A.11	
19	添加剂	GMP 含量	食品添加剂呈味核苷酸二钠 QB/T2845-2007 中 5.4	
20	添加剂	IMP 含量	食品添加剂呈味核苷酸二钠 QB/T2845-2007 中 5.3	
21	添加剂	亚硝酸钠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 GB1886.11-2016 中附录 A 中	

			A. 4	
22	添加剂	儿茶素	茶制品第 2 部分：茶多酚 GB/T31740. 2-2015 中附录 B	
23	添加剂	其他核苷酸	食品添加剂呈味核苷酸二钠 QB/T2845-2007 中 5. 8	
▲24	添加剂	未磺化芳族伯胺 (以苯胺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日落黄 GB6227. 1-2010 中附录 A. 12	
25	添加剂	氯化物(以 Cl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内含第 1 号 修改单)GB28307-2012 中附录 A 中 A. 9	
26	添加剂	游离碱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 GB1886. 39-2015 中附录 A 中 A. 10	
27	添加剂	甜蜜素	进出口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48-2007	
28	添加剂	着色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5009. 35-2016	
29	添加剂	碘值	动植物油脂碘值的测定 GB/T5532-2008	
30	添加剂	邻苯二甲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苯甲酸 GB1886. 183-2016 中附录 A 中 A. 10	
31	添加剂	醛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山梨酸 GB1886. 186-2016 附录 A 中 A. 7	
32	添加剂	氨基酸	食品添加剂呈味核苷酸二钠 QB/T2845-2007 中 5. 9	
33	添加剂	碘化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赤藓红 GB17512. 1-2010 中附录 A 中 A. 8	
34	食品	总砷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砷的测定 GB/T13025. 13-2012	
35	食品	总磷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12143-2008 附录 D	
36	食品	总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9	
37	食品	氟	食品中氟的测定 GB/T5009. 18-2003	
38	食品	氯离子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氯离子的测定 GB/T13025. 5-2012	
39	食品	汞	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限量 NY659-2003	
40	食品	硒	水质硒的测定 2, 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11902-1989	
41	食品	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 268-2016	
42	食品	碘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碘的测定 GB/T13025. 7-2012	
43	食品	碘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 GB5009. 42-2016 中 10	
44	食品	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磷的测定 GB5009. 87-2016	
45	食品	重金属	酒精通用分析方法 GB/T394. 2-2008 中 14	
46	食品	钙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钙和镁的测定 GB/T13025. 6-2012 中 3	
47	食品	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 268-2016	
48	食品	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3	
49	食品	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5009. 91-2017	
50	食品	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 268-2016	
51	食品	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26	
52	食品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 6-2006 中 1. 4	
53	食品	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5009. 91-2017	
54	食品	钾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12143-2008 中附录 C	
55	食品	铁	动植物油脂铜、铁和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GB/T31576-2015	
56	食品	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 268-2016	
57	食品	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铁的测定 GB5009. 90-2016	
58	食品	铁盐	工业玉米淀粉 GB/T12309-1990 中 4. 3. 9	
59	食品	铅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铅离子的测定 GB/T13025. 9-2012	
60	食品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20	
61	食品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 6-2006 中 1. 4	
62	食品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63	食品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 6-2006 中 1. 4	
64	食品	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 6-2006 中 1. 4	
65	食品	铬	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限量 NY659-2003	
66	食品	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23	
67	食品	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25	
68	食品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69	食品	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 6-2006 中 1. 4	
70	食品	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28	

71	食品	锆	食品中锆的测定 GB/T5009.151-2003	
72	食品	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锡的测定 GB5009.16-2014	
73	食品	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24	
74	食品	镉	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限量 NY659-2003	
75	食品	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21	
76	食品	镍	人造奶油（人造黄油）LS/T3217-1987 中 3.7	
77	食品	镍	动植物油脂铜、铁和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GB/T31576-2015	
78	食品	镍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77-2003 中 4.7	
79	食品	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0	食品	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1	食品	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2	食品	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3	食品	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4	食品	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5	食品	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6	食品	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7	食品	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8	食品	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89	食品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0	食品	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1	食品	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2	食品	铝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3	食品	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4	食品	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5	食品	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6	食品	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7	食品	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8	食品	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99	食品	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100	食品	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11	
▲101	食品	3-氯-1, 2-丙二醇	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 SB/T10338-2000 附录 A	
▲102	食品	3-甲硫基丙醇	白酒分析方法 GB/T10345-2007 中 17	
103	食品	5'-肌苷酸二钠	谷氨酸钠（味精）GB/T8967-2007 中 7.13	
104	食品	DE 值	葡萄糖浆 GB/T20885-2007 中 6.3	
105	食品	β-苯乙醇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07 中 16	
106	食品	丁酸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07 中 13	
107	食品	不挥发性乙醚抽提物	香辛料和调味品 不挥发性乙醚抽提物的测定 GB/T 12729.12-2008	
108	食品	不溶于乙醚的物质	工业用猪油 GB/T8935-2006 中附录 B	
109	食品	不皂化物	动植物油脂 不皂化物测定第 2 部分：己烷提取法 GB/T 5535.2-2008	
110	食品	不皂化物	动植物油脂 不皂化物测定第一部分：乙醚提取法 GB/T5535.1-2008	
111	食品	丙二醛	食用猪油 GB/T 8937-2006 中附录 A	
112	食品	丙酸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07 中 14	
113	食品	乳酸乙酯	地理标志产品水井坊酒 GB/T18624-2007 中附录 B	
114	食品	二元酸二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07 中 18	
▲115	食品	他达那非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51-2007	
▲116	食品	伐地那非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51-2007	
117	食品	单一品种蜂花粉的定性鉴别	蜂花粉 GB/T30359-2013 中附录 A	
118	食品	单一品种蜂花粉的花粉率	蜂花粉 GB/T30359-2013 中 5.2.8	

119	食品	原麦汁浓度	啤酒分析方法 GB/T4928-2008 中 9
120	食品	可可仁中可可壳和胚芽含量	可可液块及可可饼块 GB/T20705-2006 中 6.1
121	食品	可氧化物质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与试验方法 GB/T6682-2008 中 7.3
122	食品	咖啡碱	茶制品第 3 部分：茶黄素 GB/T31740.3-2015 中附录 A
123	食品	壬二酸二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10345-2007 中 18
124	食品	平均长度	大米 GB/T1354-2009 中 6.8
125	食品	庚二酸二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10345-2007 中 18
126	食品	总二氧化硫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15038-2006 中 4.8.2
127	食品	总醛	威士忌 GB/T11857-2008 中 6.5
128	食品	挥发油含量	香辛料和调味品挥发油含量的测定 GB/T30385-2013
129	食品	挥发酯	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绍兴黄酒)GB/T17946-2008 中 7.2
130	食品	损伤粒率	大豆 GB1352-2009 中附录 A
131	食品	明矾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 SC/T3210-2015 中附录 A
132	食品	曼陀罗属种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 中附录 B
133	食品	曼陀罗属种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料 GB19641-2015 中附录 A
134	食品	松密度	饼干 GB/T 20980-2007 中 6.7
135	食品	极性组分(PC)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中极性组分(PC)的测定 GB5009.202-2016
136	食品	果汁含量	山楂汁及其饮料中果汁含量的测定 GB/T19416-2003
137	食品	果胶试验	浓缩苹果汁 GB/T18963-2012 中 6.15
138	食品	染色片	马铃薯片 QB/T2686-2005 中 6.2
139	食品	正丙醇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07 中 15
140	食品	氧化时间	酒精通用分析方法 GB/T394.2-2008 中 7
141	食品	氨基甲酸乙酯	出口酒中氨基甲酸乙酯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0285-2012
142	食品	氨基酸态氮	酿造酱油 GB/T18186-2000 中 6.4
143	食品	油脂定性	粮油检验油脂定性试验 GB/T5539-2008
144	食品	泡持性	啤酒分析方法 GB/T4928-2008 中 7
145	食品	淀粉试验	浓缩苹果汁 GB/T18963-2012 中 6.16
146	食品	淀粉酶值	蜂蜜中淀粉酶值的测定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8932.16-2003
147	食品	淀粉酸度	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53-2003 中 4.6
148	食品	游离棉酚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37-2003 中 4.4
149	食品	游离碱度	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47-2003 中 20.2
150	食品	溶菌酶	鸡蛋蛋清中溶菌酶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25879-2010
151	食品	滑动熔点	可可脂 GB/T20707-2006 中 5.9
152	食品	熔点	动物油脂熔点的测定 GB/T12766-2008
153	食品	甲醇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48-2003 中 4.3
▲154	食品	甾醇组成和甾醇总量	动植物油脂甾醇组成和甾醇总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25223-2010
155	食品	白度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白度的测定 GB/T13025.2-2008
156	食品	白度	淀粉白度测定 GB/T22427.6-2008
157	食品	皂化值	动植物油脂皂化值的测定 GB/T5534-2008
158	食品	相对密度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5518-2008
159	食品	真正(实际)发酵度	啤酒分析方法 GB/T4928-2008 中 13
160	食品	硫苷	油菜籽中芥酸及硫苷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23890-2009
161	食品	碎蜂花粉率	蜂花粉 GB/T30359-2013 中 5.2.2
162	食品	碳酸盐和碳酸氢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中 42
163	食品	粘度	淀粉粘度测定 GB/T22427.7-2008
164	食品	粘度	软冰淇淋预拌粉 GB/T20976-2007 中 5.2.5
165	食品	粘度	魔芋精粉 GB/T18104-2000 中 4.2.4
166	食品	糊化特性	粮油检验谷物及淀粉糊化特性测定粘度仪法 GB/T14490-2008
167	食品	线膨胀度	虾片 SC/T3901-2000 中 5.2.1
168	食品	细度	工业玉米淀粉 GB/T12309-1990 中 4.3.2

169	食品	细度与含砂量	芝麻酱 LS/T3220-1996 中 5.7
170	食品	绿马铃薯片	马铃薯片 QB/T2686-2005 中 6.1
171	食品	羟甲基糠醛	蜂蜜中羟甲基糠醛含量的测定方法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 GB/T18932.18-2003
172	食品	聚磷酸盐	肉与肉制品聚磷酸盐测定 GB/T9695.9-2009
▲173	食品	胡椒碱	胡椒碱含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17528-2009
174	食品	脂肪酸	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 GB/T31324-2014 中附录 A
175	食品	脲酶	植物蛋白饮料中脲酶的定性测定 GB/T5009.183-2003
176	食品	腺苷	虫草制品中虫草素和腺苷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2116-2012
177	食品	芥酸	油菜籽中芥酸及硫苷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23890-2009
178	食品	芥酸含量	油菜籽中油的芥酸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NY/T91-1988
▲179	食品	花萼片和焦片数	浓缩苹果汁 GB/T18963-2012 中 6.7
180	食品	茶多酚	食品工业用茶浓缩液 QB/T4068-2010 中附录 A
181	食品	茶黄素类	茶制品第 3 部分：茶黄素 GB/T31740.3-2015 中附录 A
▲182	食品	葡甘聚糖含量	魔芋粉 NY/T494-2010 中附录 A
183	食品	蔗糖转化酶活性	啤酒分析方法 GB/T4928-2008 中 14
184	食品	番茄红素含量	番茄酱罐头 GB/T14215-2008 中附录 A
185	食品	虫草素	虫草制品中虫草素和腺苷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2116-2012
186	食品	褪黑素	保健食品中褪黑素含量的测定 GB/T5009.170-2003
▲187	食品	西地那非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51-2007
188	食品	辛酸二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10345-2007 中 18
189	食品	过氧化氢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过氧化氢残留量的测定 GB5009.226-2016
190	食品	过氧化物	水解胶原蛋白 QB2732-2005 中 5.7
191	食品	运动粘度	粮油检验粮食运动粘度测定毛细管粘度计法 GB/T5516-2011
192	食品	酯	酒精通用分析方法 GB/T394.2-2008 中 12
193	食品	醇溶抽提物	香辛料和调味品醇溶抽提物的测定 GB/T12729.10-2008
194	食品	醛类	白兰地 GB/T11856-2008 中 6.5
195	食品	铵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铵盐的测定 GB5009.234-2016
196	食品	附盐	盐渍海参 SC/T3215-2014 中 4.6
197	食品	非糖固形物	黄酒 GB/T13662-2008 中 6.3
198	食品	非茶类夹杂物	紧压茶第 1 部分：花砖茶 GB/T9833.1-2013 中附录 B
199	食品	食用植物油中非食用油的鉴别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37-2003
200	食品	高级醇	伏特加(俄得克)GB/T11858-2008 中 5.7
201	食品	鱼肉含量	冻裹面包屑鱼 GB/T22180-2014 中附录 C
202	食品	麦芽糖含量	麦芽糖 GB/T20883-2007 中 6.8
203	食品	麦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 中附录 A
204	食品	麦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料 GB19641-2015 中附录 B
205	食品	黄酮类化合物	蜂花粉 GB/T30359-2013 中附录 B
206	食品	黏度	魔芋粉 NY/T494-2010 中 6.2.1
207	食品	亚硫酸盐	白砂糖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QB/T5009-2016
208	食品	可溶性固形物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 12143-2008 中 4
209	食品	可食率	荔枝 NY/T515-2002 中 5.1.3.1
210	食品	垩白粒率	优质稻谷 GB/T17891-1999 中 6.2
211	食品	特性粘度	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 GB/T17931-2003 中附录 A
212	食品	缘虫裂头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 GB10136-2015 中附录 A
213	食品	胶稠度	优质稻谷 GB/T17891-1999 中附录 A
214	食品	膨胀率	冷冻饮品检验方法 GB/T31321-2014 中 6
215	农产品	五氯酚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2016 (仅限特定委托方)
▲216	农产品	利巴韦林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利巴韦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4519-2016
▲217	农产品	卡巴氧	牛、猪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6-2006

▲218	农产品	喹噁啉-2-羧酸和喹乙醇代谢物3--甲基喹噁啉-羧酸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6-2006
219	农产品	地美硝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21318-2007
220	农产品	尼卡巴嗪残留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29690-2013
221	农产品	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21317-2007
222	农产品	替米考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残留测定方法第2部分：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1777.2-2007
223	农产品	洛硝哒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21318-2007
224	农产品	甲硝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21318-2007
225	农产品	羟甲基甲硝咪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21318-2007
226	农产品	脱氧卡巴氧	牛、猪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6-2006
▲227	农产品	苯甲酰磺胺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228	农产品	金刚乙胺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4253-2015
▲229	农产品	金刚烷胺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4253-2015
230	农产品	金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21317-2007
231	农产品	1-氨基-2-内酰胺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232	农产品	3-氨基-2-噁唑烷基酮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233	农产品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水产品中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5-2008
234	农产品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牛、猪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6-2006
235	农产品	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酮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236	农产品	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酮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2-2008
237	农产品	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酮	牛奶和奶粉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87-2008
238	农产品	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酮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2-2006
239	农产品	MNZOH(甲硝唑代谢物)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28-2007
240	农产品	α-玉米赤霉烯醇	水产品中玉米赤霉烯醇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6-2008
241	农产品	α-玉米赤霉醇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3235-2012
242	农产品	α-玉米赤霉醇	动物源性食品中玉米赤霉醇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9-2008
243	农产品	β-玉米赤霉烯醇	动物源性食品中玉米赤霉醇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9-2008
244	农产品	β-玉米赤霉烯醇	水产品中玉米赤霉烯醇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6-2008
245	农产品	β-玉米赤霉醇	动物源性食品中玉米赤霉醇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9-2008
246	农产品	β-玉米赤霉醇	水产品中玉米赤霉醇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6-2008
247	农产品	β-雌二醇	水产品中雌二醇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农业部958号公告-10-2007

▲248	农产品	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	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氯丙嗪、氟哌啶醇、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甲苯噻嗪、阿扎哌隆、阿扎哌醇、咪唑心安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3-2006
▲249	农产品	丙酸睾酮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3235-2012
250	农产品	丹诺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251	农产品	乙氧萘胺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252	农产品	乙酰丙嗪	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氯丙嗪、氟哌啶醇、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甲苯噻嗪、阿扎哌隆、阿扎哌醇、咪唑心安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3-2006
253	农产品	乙醇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12143-2008 中 8
254	农产品	交沙霉素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255	农产品	伊维菌素	动物性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高效液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5-2008
256	农产品	依维菌素	动物源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5-2006
257	农产品	依诺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2-2007
258	农产品	依诺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259	农产品	克伦特罗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24-2011
260	农产品	克林霉素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261	农产品	卞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5-2007
262	农产品	双氟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366-2006
263	农产品	双氟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264	农产品	双氯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75-2008
265	农产品	双氯西林	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5-2006
266	农产品	双氯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267	农产品	司帕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366-2006
268	农产品	司帕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269	农产品	吉它霉素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270	农产品	吡哌酸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2-2007
▲271	农产品	咪唑心安	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氯丙嗪、氟哌啶醇、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甲苯噻嗪、阿扎哌隆、阿扎哌醇、咪唑心安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3-2006
▲272	农产品	哌拉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75-2008
273	农产品	哌拉西林	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5-2006
274	农产品	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275	农产品	噻乙醇	水产品中噻乙醇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SC/T3019-2004

276	农产品	噁唑酸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77	农产品	噁唑酸	水产品中噁唑酸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SC/T3028-2006
278	农产品	四环素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SC/T3015-2002
279	农产品	四环素	牛奶和奶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 GB/T22990-2008
280	农产品	四环素	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95-2003
281	农产品	土霉素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SC/T3015-2002
282	农产品	土霉素	牛奶和奶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 GB/T22990-2008
283	农产品	土霉素	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95-2003
284	农产品	地塞米松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285	农产品	地塞米松	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981-2008
▲286	农产品	地塞米松	牛奶和奶粉中地塞米松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78-2008
287	农产品	地美硝唑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28-2007
▲288	农产品	地西洋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3235-2012
289	农产品	地西洋	动物组织中地西洋的残留测定——酶联免疫吸附法 DB34/T822-2008
290	农产品	地西洋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镇静剂类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113-2008
291	农产品	埃普利诺菌素	动物源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1320-2007
292	农产品	培氟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8-2008
293	农产品	培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2-2007
294	农产品	培氟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95	农产品	多拉菌素	动物源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号公告-5-2006
296	农产品	多拉菌素	牛肝和牛肉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8-2006
297	农产品	头孢匹林	动物源性食品中头孢匹林、头孢噻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4-2007
▲298	农产品	头孢吡啶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14种β-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299	农产品	头孢噻吩	动物源性食品中头孢匹林、头孢噻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4-2007
300	农产品	头孢氨苄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14种β-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301	农产品	奥比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302	农产品	奥索利酸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2-2007
303	农产品	妥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3-2007
304	农产品	妥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305	农产品	妥布霉素	动物组织中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23-2007
306	农产品	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SC/T3021-2004
307	农产品	孕酮	牛乳中孕酮含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2069-2011
▲308	农产品	安眠酮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安眠酮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3039-2011
309	农产品	己烯雌酚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3235-2012
310	农产品	己烯雌酚	牛奶和奶粉中玉米赤霉醇、玉米赤霉酮、己烯雌酚、己烷雌酚、双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92-2008

311	农产品	己烯雌酚	鸡组织中己烯雌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电化学检测器法 GB/T20443-2006
312	农产品	庆大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庆大霉素残留量检验方法酶联免疫法 GB/T21329-2007
313	农产品	恩诺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8-2008
314	农产品	恩诺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315	农产品	替米考星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 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316	农产品	杆菌肽	猪肉、猪肝和猪肾中杆菌肽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3-2006
317	农产品	林可霉素	动物性食品中林可霉素和大观霉素残留检测气相色谱法农业部 1163 号公告-2-2009
318	农产品	林可霉素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 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319	农产品	林可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林可霉素、克林霉素和大观霉素多 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9685-2013
320	农产品	氟哌啶醇	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氯丙嗪、氟哌啶醇、丙酰二甲氨基丙 吩噻嗪、甲苯噻嗪、阿扎哌隆、阿扎哌醇、唑啉心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3-2006
321	农产品	氟甲唑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22	农产品	氟罗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23	农产品	氟苯尼考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 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6-2006
324	农产品	氧氟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8-2008
325	农产品	氧氟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366-2006
326	农产品	氧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 谱法 GB/T21312-2007
327	农产品	氧氟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28	农产品	氨基脲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 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329	农产品	氨基脲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2-2008
330	农产品	氨基脲	牛奶和奶粉中咪唑它酮、咪唑西林、咪唑妥因和咪唑唑酮代谢物残 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87-2008
331	农产品	氨基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8-2008
332	农产品	氨基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基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 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T22975-2008
333	农产品	氨基西林	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5-2006
334	农产品	氨基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 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335	农产品	氨基砒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氨基砒及其代谢产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 谱-质谱/质谱法 SN/T2219-2008
▲336	农产品	氯丙嗪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 谱法 SN/T3235-2012
337	农产品	氯丙嗪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镇静剂类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 质谱质谱法 SN/T2113-2008
338	农产品	氯丙那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 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339	农产品	氯唑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基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 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T22975-2008

340	农产品	氯霉素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2-2006
341	农产品	氯霉素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SC/T3018-2004
342	农产品	氯霉素	畜禽肉中氯霉素的测定 SB/T10386-2004
343	农产品	沙丁胺醇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344	农产品	沙丁胺醇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24-2011
345	农产品	沙拉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346	农产品	沙拉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47	农产品	泰乐菌素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348	农产品	洛硝哒唑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28-2007
349	农产品	洛美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2-2007
350	农产品	洛美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51	农产品	溴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286-2008
352	农产品	溴布特罗	牛奶和奶粉中 12 种 β -兴奋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5-2008
353	农产品	爱普瑞菌素	牛肝和牛肉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8-2006
354	农产品	特布他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355	农产品	特布他林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24-2011
356	农产品	特布它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3-2007
357	农产品	环丙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8-2008
358	农产品	环丙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359	农产品	环丙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2-2007
360	农产品	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61	农产品	甲基睾丸酮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3235-2012
362	农产品	甲基睾酮	水产品中甲基睾酮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SC/T3029-2006
363	农产品	甲氧氯普胺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氯普胺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法-质谱/质谱法 SN/T 2227-2008
364	农产品	甲氧苄氨嘧啶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365	农产品	甲氧苄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366	农产品	甲氧苄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5-2007
367	农产品	甲氧苄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368	农产品	甲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22338-2008
369	农产品	甲砒霉素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6-2006
370	农产品	甲硝唑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28-2007
371	农产品	甲苯噻嗪	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氯丙嗪、氟哌啶醇、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甲苯噻嗪、阿扎哌隆、阿扎哌醇、咪唑心安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3-2006
372	农产品	甲醛	香菇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NY/T1283-2007

373	农产品	盐酸克伦特罗	动物组织中盐酸克伦特罗的残留测定——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DB34/T824-2008
▲374	农产品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测定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1627-2005
375	农产品	磺胺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376	农产品	磺胺-5-甲氧嘧啶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377	农产品	磺胺-6-甲氧嘧啶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378	农产品	磺胺-6-甲氧嘧啶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379	农产品	磺胺-6-甲氧嘧啶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380	农产品	磺胺二甲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381	农产品	磺胺二甲嘧啶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382	农产品	磺胺二甲嘧啶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383	农产品	磺胺二甲基嘧啶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84	农产品	磺胺二甲基嘧啶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385	农产品	磺胺二甲基嘧啶	畜禽肉中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的测定 SB/T10388-2004
386	农产品	磺胺二甲基嘧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387	农产品	磺胺二甲异嘧啶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88	农产品	磺胺二甲异噁唑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89	农产品	磺胺二甲异噁唑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390	农产品	磺胺二甲异噁唑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391	农产品	磺胺二甲氧哒嗪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392	农产品	磺胺二甲氧哒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393	农产品	磺胺吡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394	农产品	磺胺吡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395	农产品	磺胺吡啶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396	农产品	磺胺吡啶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397	农产品	磺胺吡啶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398	农产品	磺胺吡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399	农产品	磺胺喹噁啉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00	农产品	磺胺喹噁啉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401	农产品	磺胺喹噁啉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02	农产品	磺胺喹沙啉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03	农产品	磺胺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04	农产品	磺胺嘧啶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05	农产品	磺胺嘧啶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406	农产品	磺胺嘧啶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07	农产品	磺胺嘧啶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08	农产品	磺胺噻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409	农产品	磺胺噻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10	农产品	磺胺噻唑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11	农产品	磺胺噻唑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412	农产品	磺胺噻唑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13	农产品	磺胺噻唑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14	农产品	磺胺地索辛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15	农产品	磺胺多辛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16	农产品	磺胺多辛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417	农产品	磺胺对甲氧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18	农产品	磺胺对甲氧嘧啶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19	农产品	磺胺对甲氧嘧啶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20	农产品	磺胺对甲氧嘧啶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21	农产品	磺胺异噻唑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422	农产品	磺胺异噻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423	农产品	磺胺异𫂇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24	农产品	磺胺氯哒嗪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25	农产品	磺胺氯哒嗪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26	农产品	磺胺氯哒嗪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
427	农产品	磺胺氯哒嗪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28	农产品	磺胺氯哒嗪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29	农产品	磺胺氯哒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430	农产品	磺胺甲二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31	农产品	磺胺甲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32	农产品	磺胺甲噻唑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33	农产品	磺胺甲噻唑	畜禽肉中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噻唑的测定 SB/T10388-2004
434	农产品	磺胺甲噻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435	农产品	磺胺甲噻二唑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36	农产品	磺胺甲噻二唑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37	农产品	磺胺甲噻二唑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38	农产品	磺胺甲基嘧啶	动物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农业部 1025 号 公告-7-2008
439	农产品	磺胺甲基嘧啶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40	农产品	磺胺甲基嘧啶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 -12-2007
441	农产品	磺胺甲基嘧啶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42	农产品	磺胺甲基嘧啶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43	农产品	磺胺甲基嘧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 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444	农产品	磺胺甲基异噁唑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 -12-2007
445	农产品	磺胺甲基异噁唑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46	农产品	磺胺甲基异噁唑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47	农产品	磺胺甲氧哒嗪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48	农产品	磺胺甲氧哒嗪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 -12-2007
449	农产品	磺胺甲氧哒嗪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50	农产品	磺胺甲氧哒嗪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51	农产品	磺胺甲氧哒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 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452	农产品	磺胺甲氧嗪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53	农产品	磺胺甲𫏈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 法 GB/T21316-2007
454	农产品	磺胺硝苯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55	农产品	磺胺类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56	农产品	磺胺索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57	农产品	磺胺胍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58	农产品	磺胺脒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59	农产品	磺胺苯吡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60	农产品	磺胺苯吡唑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61	农产品	磺胺苯酰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62	农产品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63	农产品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64	农产品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65	农产品	磺胺醋酰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66	农产品	磺胺醋酰	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6-2008
467	农产品	磺胺醋酰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68	农产品	磺胺醋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469	农产品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70	农产品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71	农产品	磺胺间甲氧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6-2007
472	农产品	磺胺间甲氧嘧啶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473	农产品	磺胺间甲氧嘧啶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474	农产品	磺胺间甲氧嘧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475	农产品	福莫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3-2007
476	农产品	竹桃霉素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477	农产品	红霉素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478	农产品	红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红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29684-2013
479	农产品	结晶紫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19857-2005
480	农产品	结晶紫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GB/T20361-2006
481	农产品	羟氨苄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482	农产品	群勃龙	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981-2008
483	农产品	苄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5-2007
484	农产品	苄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485	农产品	苯咪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5-2007
486	农产品	苯咪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487	农产品	苯唑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75-2008
488	农产品	苯唑西林	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5-2006
489	农产品	苯唑西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82-2013
490	农产品	苯唑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5-2007
491	农产品	苯唑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492	农产品	苯氧乙基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5-2007
493	农产品	苯氧乙基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494	农产品	苯氧甲基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5-2007
495	农产品	苯氧甲基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496	农产品	苯酰磺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94-2013
497	农产品	莱克多巴胺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286-2008

498	农产品	莱克多巴胺	动物源食品中莱克多巴胺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质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3-2007
499	农产品	莱克多巴胺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24-2011
500	农产品	萘夫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75-2008
501	农产品	萘夫西林	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5-2006
502	农产品	螺旋霉素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503	农产品	西诺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2-2007
504	农产品	西马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505	农产品	诺氟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8-2008
506	农产品	诺氟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366-2006
507	农产品	诺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2-2007
508	农产品	诺氟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509	农产品	达氟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510	农产品	邻氯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5-2007
511	农产品	邻氯青霉素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050-2008
512	农产品	金霉素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SC/T3015-2002
513	农产品	金霉素	牛奶和奶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 GB/T22990-2008
514	农产品	金霉素	畜、禽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5009.116-2003
515	农产品	金霉素	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95-2003
516	农产品	阿扎哌醇	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氯丙嗪、氟哌啶醇、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甲苯噻嗪、阿扎哌隆、阿扎哌醇、咪唑心安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3-2006
517	农产品	阿维菌素	动物性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高效液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5-2008
518	农产品	阿维菌素	动物源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5-2006
519	农产品	阿莫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75-2008
520	农产品	阿莫西林	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5-2006
521	农产品	青霉素 G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75-2008
522	农产品	青霉素 G	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5-2006
523	农产品	青霉素 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29682-2013
524	农产品	青霉素 V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75-2008
525	农产品	青霉素 V	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5-2006
526	农产品	非诺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21313-2007

527	农产品	非诺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528	农产品	马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286-2008
529	农产品	马布特罗	牛奶和奶粉中 12 种 β -兴奋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65-2008
530	农产品	马贲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286-2008
531	农产品	麻保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8-2008
532	农产品	黄体酮(孕酮)	动物源性食品中 11 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31 号公告-1-2008
533	农产品	s-氰戊菊酯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204-2008
534	农产品	三环唑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379-2007
535	农产品	丙炔氟草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丙炔氟草胺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31-2016
536	农产品	乐果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37	农产品	乙螨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38	农产品	乙霉威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39	农产品	二甲戊灵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379-2007
540	农产品	伏杀硫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41	农产品	内吸磷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42	农产品	吡唑醚菌酯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仅限特定委托方)
543	农产品	吡唑醚菌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仅限特定委托方)
544	农产品	吡蚜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3-2016
545	农产品	呋虫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呋虫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23200.51-2016
▲546	农产品	呋虫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烯啶虫胺、呋虫胺等 20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23200.37-2016
547	农产品	哒螨灵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204-2008
548	农产品	哒螨灵	进出口食品中哒螨灵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SN/T2432-2010
▲549	农产品	唑虫酰胺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50	农产品	啶氧菌酯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51	农产品	啶氧菌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54-2016 中附录 A
552	农产品	啶酰菌胺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53	农产品	噁菌环胺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仅限特定委托方)
554	农产品	噁菌环胺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379-2007
555	农产品	噁菌酯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NY/T1453-2007
556	农产品	噁菌酯	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噁菌酯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1976-2007
557	农产品	噁霉胺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58	农产品	噁霉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59	农产品	噻虫啉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60	农产品	噻虫胺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61	农产品	四螨嗪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62	农产品	四螨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四螨嗪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47-2016
▲563	农产品	多杀菌素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64	农产品	己唑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65	农产品	戊菌唑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66	农产品	戊菌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67	农产品	抗蚜威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379-2007
568	农产品	杀线威(杀线威肟)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NY/T1453-2007
569	农产品	氟吡甲禾灵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仅限特定委托方)
▲570	农产品	氟啶脲	进出口蔬菜中氟啶脲残留量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2095-2008
571	农产品	氟啶脲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72	农产品	氟环唑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73	农产品	氟环唑-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74	农产品	氟环唑-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75	农产品	氟甲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23200.115-2018
576	农产品	氟硅唑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77	农产品	氟硅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78	农产品	氟硅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氟硅唑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53-2016
579	农产品	氟虫脲	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胺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1720-2009
580	农产品	氟虫腈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379-2007
▲581	农产品	氟虫腈	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1982-2007
582	农产品	氟虫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23200.115-2018
583	农产品	氟虫腈亚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23200.115-2018
584	农产品	氟虫腈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23200.115-2018
585	农产品	氧乐果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379-2007
586	农产品	氯吡脲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587	农产品	氯唑磷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204-2008
588	农产品	氯唑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3-2016
589	农产品	氯嘧磺隆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590	农产品	氯苯嘧啶醇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591	农产品	氯苯嘧啶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592	农产品	氰戊菊酯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204-2008(仅限特定委托方)
593	农产品	水胺硫磷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204-2008
594	农产品	溴虫腈	进出口食品中溴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1986-2007
595	农产品	灭蝇胺	蔬菜中灭蝇胺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1725-2009
596	农产品	烯草酮	进出口食品中四唑嘧磺隆、甲基苯磺吡安、醚磺隆等 45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325-2009(仅限特定委托方)
597	农产品	烯草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598	农产品	烯草酮砒	进出口食品中四唑嘧磺隆、甲基苯磺吡安、醚磺隆等 45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325-2009
▲599	农产品	烯酰吗啉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00	农产品	特丁硫磷	出口粮谷中多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3768-2014(仅限特定委托方)
601	农产品	甲基硫菌灵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等 4 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1680-2009
602	农产品	甲拌磷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204-2008
603	农产品	甲苯氟磺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04	农产品	硫线磷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05	农产品	粉唑醇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06	农产品	联苯三唑醇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07	农产品	联苯肼酯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仅限特定委托方)
608	农产品	联苯肼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09	农产品	肟菌酯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10	农产品	肟菌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11	农产品	腈苯唑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12	农产品	腈苯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13	农产品	腈菌唑	水果中腈菌唑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NY/T1455-2007
614	农产品	腈菌唑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15	农产品	腈菌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16	农产品	苯酰菌胺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仅限特定委托方)
617	农产品	苯酰菌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8-2016
▲618	农产品	茚虫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3-2016
619	农产品	莠灭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20	农产品	虫螨腈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379-2007
621	农产品	虫螨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22	农产品	虫酰肼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23	农产品	螺螨酯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24	农产品	螺螨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25	农产品	醚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生物苜蓿菊酯、氟丙菊酯、联苯菊酯等 28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2151-2008
626	农产品	醚菌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27	农产品	霜霉威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28	农产品	霜霉威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379-2007
629	农产品	霜霉威盐酸盐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仅限特定委托方)
630	农产品	霜霉威盐酸盐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379-2007 (仅限特定委托方)
631	农产品	马拉硫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32	农产品	高效氟吡甲禾灵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仅限特定委托方)
633	农产品	2,4-D	蔬菜中 2、4-D 等 13 种除草剂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1434-2007
634	农产品	2,4-滴丁酯	粮食中 2,4-滴丁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5-2003
635	农产品	2,4-滴残留量	粮食和蔬菜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75-2003
636	农产品	2,4-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13
637	农产品	2,4-滴	豆芽中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2,4-滴、赤霉素、福美双的测定 DB11/T379-2006 中 4
638	农产品	4,4-二溴二苯甲酮	蜂蜜中溴螨酯、4,4-二溴二苯甲酮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18932.10-2002
639	农产品	4,4-二溴二苯甲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40	农产品	6-苄基腺嘌呤	豆芽中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2,4-滴、赤霉素、福美双的测定 DB11/T379-2006 中 3
641	农产品	6-苄基腺嘌呤 (6-BA)	《食品中 6-苄基腺嘌呤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3381-2009
642	农产品	a-硫丹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643	农产品	丁硫克百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3-2016
644	农产品	丁硫克百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解草嗪、莎稗磷、二丙烯草胺等 110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33-2016
645	农产品	丁草胺	大米中丁草胺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4-2003
646	农产品	丁草胺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647	农产品	丁草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48	农产品	丁酰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丁酰肼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32-2016
649	农产品	七氯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2-2008
650	农产品	七氯(环氧七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19
651	农产品	七氯(环氧七氯)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36-2003 中 4.17
652	农产品	七氯(环氧七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653	农产品	七氯(环氧七氯)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9-2008 中第一法
654	农产品	七氯(环氧七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55	农产品	三唑磷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656	农产品	三唑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657	农产品	三唑酮	植物性食品中三唑酮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26-2003
658	农产品	三唑酮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59	农产品	三唑酮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660	农产品	三唑酮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661	农产品	三唑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662	农产品	三唑醇	进出口食品中三唑醇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2232-2008
663	农产品	三唑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64	农产品	三氯杀虫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65	农产品	三氯杀螨砒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4
666	农产品	三氯杀螨醇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76-2003
667	农产品	三氯杀螨醇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668	农产品	三环唑	稻谷中三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15-2003
669	农产品	三硫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70	农产品	丙溴磷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71	农产品	丙溴磷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672	农产品	丙溴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673	农产品	丙溴磷	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2234-2008
674	农产品	丙炔氟草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75	农产品	丙环唑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76	农产品	丙环唑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677	农产品	丙环唑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678	农产品	丙环唑	进出口食品中丙环唑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SN/T0519-2010
679	农产品	丙环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680	农产品	丙硫克百威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681	农产品	丙硫克百威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682	农产品	丙线磷	出口粮谷中多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3768-2014
683	农产品	丙草胺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684	农产品	丙草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和大豆中 11 种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24-2016
685	农产品	丙草胺 (pretilachlor)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86	农产品	久效磷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1-2003
687	农产品	久效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688	农产品	久效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中第一法
689	农产品	乐果	动物肌肉中 461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2-2008
690	农产品	乐果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5009.145-2003

691	农产品	乐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8
692	农产品	乐果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693	农产品	乐果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694	农产品	乙体六六六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4
695	农产品	乙噻硫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696	农产品	乙拌磷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697	农产品	乙拌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698	农产品	乙氧基喹	水果中乙氧基喹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29-2003
699	农产品	乙烯菌核利(乙烯菌核利所有含 3,5-二氯苯胺部分的代谢产物)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700	农产品	乙烯菌核利(乙烯菌核利所有含 3,5-二氯苯胺部分的代谢产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01	农产品	乙烯菌核利(乙烯菌核利所有含 3,5-二氯苯胺部分的代谢产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702	农产品	乙硫甲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703	农产品	乙硫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704	农产品	乙硫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05	农产品	乙草胺	动物肌肉中 461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2-2008
706	农产品	乙草胺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707	农产品	乙草胺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708	农产品	乙草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09	农产品	乙草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乙草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GB23200.57-2016
710	农产品	乙酰甲胺磷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1-2003
711	农产品	乙酰甲胺磷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5009.145-2003
712	农产品	乙酰甲胺磷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03-2003
713	农产品	乙酰甲胺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714	农产品	乙酰甲胺磷	进出口茶叶中多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1950-2007
715	农产品	乙霉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716	农产品	二嗪磷	植物性食品中二嗪磷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07-2003
717	农产品	二嗪磷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718	农产品	二嗪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719	农产品	二氯苯醚菊酯	植物性食品中二氯苯醚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06-2003
720	农产品	二甲戊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21	农产品	五氯硝基苯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2-2008
722	农产品	五氯硝基苯	植物性食品中五氯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36-2003
723	农产品	五氯硝基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24	农产品	五氯酚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4
725	农产品	五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21
726	农产品	亚胺硫磷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727	农产品	亚胺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728	农产品	代森锌	出口茶叶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盐)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711-2011 中 7.1
729	农产品	代森锰锌	出口茶叶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盐)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711-2011 中 7.1
730	农产品	仲丁威	出口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560-2010
731	农产品	仲丁威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1679-2009
732	农产品	仲丁威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3 部分
733	农产品	仲丁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734	农产品	仲丁胺	蒜薹、青椒、柑橘、葡萄中仲丁胺残留量测定 NY/T 946-2006
735	农产品	保棉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736	农产品	倍硫磷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1-2003
737	农产品	倍硫磷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5009.145-2003
738	农产品	倍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739	农产品	倍硫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40	农产品	克百威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1679-2009
741	农产品	克百威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742	农产品	克百威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3 部分
743	农产品	克百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744	农产品	克百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3-2016
745	农产品	克线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746	农产品	克菌丹	出口水果中克菌丹残留量检验方法 SN0654-1997
747	农产品	克螨特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748	农产品	八氯二丙醚	进出口茶叶中八氯二丙醚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1774-2006
749	农产品	六六六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9-2008 中第二法
750	农产品	六氯苯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3
751	农产品	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20
752	农产品	六氯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53	农产品	单甲脒	水果中单甲脒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0-2003
754	农产品	双甲脒	蔬菜、水果、食用油中双甲脒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3-2003
755	农产品	吡氟禾草灵	植物性食品中吡氟禾草灵、精吡氟禾草灵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2-2003
756	农产品	吡氟禾草灵和精吡氟禾草灵	植物性食品中吡氟禾草灵、精吡氟禾草灵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2-2003
757	农产品	吡虫啉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23379-2009
758	农产品	吡虫啉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759	农产品	吡虫啉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NY/T1275-2007

760	农产品	吡虫啉	进出口植物性产品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2073-2008
761	农产品	吡虫啉	进出口谷物中吡虫啉残留量检验方法液相色谱法 SN/T1017.8-2004
762	农产品	吡虫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3-2016
763	农产品	呋喃丹	动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组分残留高效液相色谱测定 GB/T5009.163-2003
764	农产品	呋喃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15
765	农产品	咪鲜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66	农产品	咯菌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767	农产品	啶虫脒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768	农产品	啶虫脒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769	农产品	啶硫磷	大米和柑桔中啶硫磷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12-2003
770	农产品	啶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771	农产品	啶硫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772	农产品	噁草酮	稻谷、花生仁中噁草酮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80-2003
773	农产品	噁草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74	农产品	噁虫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775	农产品	噻嗪酮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776	农产品	噻嗪酮	粮食、蔬菜中噻嗪酮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84-2003
777	农产品	噻嗪酮	茶叶中农药多残留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376-2009
778	农产品	噻嗪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79	农产品	噻菌灵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780	农产品	噻菌灵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781	农产品	噻菌灵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NY/T1453-2007
782	农产品	噻虫嗪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783	农产品	噻虫嗪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784	农产品	噻虫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3-2016
785	农产品	噻螨酮	梨果类、柑桔类水果中噻螨酮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73-2003
786	农产品	噻螨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87	农产品	地虫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788	农产品	地虫硫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89	农产品	增效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790	农产品	多菌灵	水果、蔬菜中多菌灵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23380-2009
791	农产品	多菌灵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792	农产品	多菌灵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NY/T1453-2007
793	农产品	多菌灵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等 4 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1680-2009
794	农产品	对硫磷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1-2003
795	农产品	对硫磷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5009.145-2003

796	农产品	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4
797	农产品	对硫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798	农产品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蜂王浆中苯甲酸、山梨酸、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检验方法液相色谱法 SN/T1303-2003
799	农产品	巴胺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800	农产品	异丙威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1679-2009
801	农产品	异丙威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3 部分
802	农产品	异丙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803	农产品	异丙甲草胺	花生、大豆中异丙甲草胺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74-2003
804	农产品	异丙甲草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805	农产品	异柳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06	农产品	异狄氏剂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2-2008
807	农产品	异狄氏剂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4
808	农产品	异狄氏剂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809	农产品	异狄氏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10	农产品	异稻瘟净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811	农产品	异稻瘟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812	农产品	异稻瘟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异稻瘟净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GB23200.83-2016
813	农产品	异菌脲	蔬菜中异菌脲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1277-2007
814	农产品	异菌脲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815	农产品	异菌脲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16	农产品	异菌脲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817	农产品	戊唑醇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818	农产品	戊唑醇	进出口粮谷中戊唑醇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1952-2007
819	农产品	戊唑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20	农产品	扑草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21	农产品	抑霉唑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822	农产品	抑霉唑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823	农产品	抑霉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24	农产品	抗蚜威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825	农产品	抗蚜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826	农产品	敌敌畏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827	农产品	敌敌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28	农产品	敌百虫	出口粮谷中敌百虫、辛硫磷残留量测定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3769-2014
829	农产品	敌百虫	水产品中敌百虫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3-2006

830	农产品	敌百虫	进出口食品中敌百虫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0125-2010
831	农产品	敌稗	大米中敌稗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77-2003
832	农产品	敌草快	粮谷中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21-2008
833	农产品	有机磷农药残留量定性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GB/T5009.199-2003
834	农产品	杀扑磷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14553-2003
835	农产品	杀扑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836	农产品	杀线威(杀线威脒)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837	农产品	杀虫双	大米中杀虫双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14-2003
838	农产品	杀虫环	大米中杀虫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13-2003
839	农产品	杀虫脒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840	农产品	杀螟丹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841	农产品	杀螟硫磷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1-2003
842	农产品	杀螟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843	农产品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3
844	农产品	毒死蜱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16
845	农产品	毒死蜱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846	农产品	毒死蜱	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2158-2008
847	农产品	氟乐灵	大豆、花生、豆油、花生油中的氟乐灵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72-2003
848	农产品	氟乐灵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3
849	农产品	氟乐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850	农产品	氟氰氰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多种菊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1117-2008
851	农产品	氟氰戊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852	农产品	氟磺胺草醚	大豆及谷物中氟磺胺草醚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30-2003
853	农产品	氟胺氰菊酯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4
854	农产品	氟胺氰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855	农产品	氟苯脒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NY/T1453-2007
856	农产品	氟酰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857	农产品	氧乐果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858	农产品	氧皮蝇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59	农产品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定性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GB/T5009.199-2003
860	农产品	氯唑磷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861	农产品	氯氟吡氧乙酸	大米、蔬菜、水果中氯氟吡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 GB/T22243-2008
862	农产品	氯氟氰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多种菊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1117-2008
863	农产品	氯氰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864	农产品	氯氰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多种菊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1117-2008
865	农产品	氯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866	农产品	氯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多种菊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1117-2008
867	农产品	氯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生物苜蓿菊酯、氟丙菊酯、联苯菊酯等 28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2151-2008
868	农产品	氰戊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869	农产品	氰戊菊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29705-2013
870	农产品	氰戊菊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71	农产品	水胺硫磷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14553-2003
872	农产品	治螟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73	农产品	涕灭威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874	农产品	涕灭威	花生仁、棉籽油、花生油中涕灭威残留量测定方法 GB/T14929.2-1994
875	农产品	涕灭威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3 部分
876	农产品	涕灭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877	农产品	涕灭威亚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3 部分
878	农产品	涕灭威砷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879	农产品	涕灭威砷	花生仁、棉籽油、花生油中涕灭威残留量测定方法 GB/T14929.2-1994
880	农产品	涕灭威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3 部分
881	农产品	溴氰菊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11
882	农产品	溴氰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883	农产品	溴氰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多种菊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1117-2008
884	农产品	溴硫磷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14553-2003
885	农产品	溴硫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86	农产品	溴螨酯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887	农产品	溴螨酯	蜂蜜中溴螨酯、4,4-二溴二苯甲酮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18932.10-2002
888	农产品	溴螨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889	农产品	滴滴涕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9-2008 中第二法
890	农产品	灭多威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1679-2009
891	农产品	灭多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892	农产品	灭多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3-2016
893	农产品	灭幼脲	植物性食品中灭幼脲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35-2003
894	农产品	灭线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895	农产品	灭草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12
896	农产品	灭草松	进出口粮谷中灭草松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0292-2010
897	农产品	灭蚁灵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3
898	农产品	灭蚁灵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9-2008 中第一法
899	农产品	灭蚁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00	农产品	炔螨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901	农产品	烯唑醇	出口水果中烯唑醇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114-2014	
▲902	农产品	烯唑醇	梨中烯唑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1-2003	
903	农产品	特丁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904	农产品	狄氏剂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36-2003 中 4.17	
905	农产品	狄氏剂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906	农产品	环氧七氯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3	
907	农产品	甲基嘧啶磷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61-2003	
908	农产品	甲基嘧啶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909	农产品	甲基嘧啶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10	农产品	甲基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5	
911	农产品	甲基对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912	农产品	甲基异柳磷	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4-2003	
913	农产品	甲基托布津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GB/T5009.188-2003 中 5.3	
914	农产品	甲基毒死蜱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15	农产品	甲基毒死蜱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916	农产品	甲基硫环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917	农产品	甲拌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918	农产品	甲拌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0-2003	
919	农产品	甲拌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20	农产品	甲拌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921	农产品	甲拌磷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922	农产品	甲氰菊酯	茶叶中农药多残留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376-2009	
923	农产品	甲氰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924	农产品	甲氰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多种菊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气相色谱法 SN/T1117-2008	
925	农产品	甲氰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甲氰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2233-2008	
926	农产品	甲氰菊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27	农产品	甲氰菊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928	农产品	甲硫威	出口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560-2010	
929	农产品	甲硫威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1679-2009	
930	农产品	甲胺磷	进出口食品中甲胺磷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0278-2009	
931	农产品	甲萘威	动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组分残留高效液相色谱测定 GB/T5009.163-2003	
932	农产品	甲萘威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5009.145-2003 中表一	
933	农产品	甲萘威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934	农产品	甲萘威	粮、油、菜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2003	
935	农产品	甲萘威	肉与肉制品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 GB/T20796-2006	
936	农产品	甲萘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937	农产品	甲霜灵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938	农产品	甲霜灵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GB/T20770-2008	
939	农产品	甲霜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940	农产品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941	农产品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42	农产品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943	农产品	百菌清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6-2008 中 4	
944	农产品	百菌清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945	农产品	百菌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中 9	
946	农产品	百菌清	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灵、灭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2320-2009	
947	农产品	百菌清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05-2003	
948	农产品	皮蝇磷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949	农产品	硫丹	水产品中硫丹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SC/T3039-2008	
950	农产品	硫环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951	农产品	硫线磷	进出口食品中硫线磷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SN/T2147-2008	
952	农产品	磷胺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953	农产品	磷胺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954	农产品	磷胺-1	出口粮谷中磷胺残留量检验方法 SN0701-1997	
955	农产品	磷胺-2	出口粮谷中磷胺残留量检验方法 SN0701-1997	
956	农产品	福美双	豆芽中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2,4-滴、赤霉素、福美双的测定 DB11/T379-2006 中 6	
957	农产品	禾草丹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958	农产品	禾草敌	大米中禾草敌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34-2003	
959	农产品	禾草灵	出口粮谷及油籽中禾草灵残留量检验方法 SN0687-1997	
960	农产品	禾草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61	农产品	稻丰散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14553-2003	
962	农产品	稻丰散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63	农产品	稻瘟灵	大米中稻瘟灵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55-2003	
964	农产品	稻瘟灵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965	农产品	稻瘟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66	农产品	精吡氟禾草灵	植物性食品中吡氟禾草灵、精吡氟禾草灵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2-2003	
967	农产品	精甲霜灵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968	农产品	精甲霜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9-2016	
969	农产品	联苯菊酯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1969-2007	
970	农产品	联苯菊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8-2016	
971	农产品	胺菊酯	动物肌肉中 47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19650-2006	
972	农产品	胺菊酯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973	农产品	胺菊酯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218-2008	
974	农产品	腐霉利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975	农产品	腐霉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 8-2016
976	农产品	腐霉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 9-2016
977	农产品	艾氏剂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978	农产品	艾氏剂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9-2008 中第一法
979	农产品	苯丁锡	出口粮谷及油籽中苯丁锡残留量检验方法 SN0592-1996
980	农产品	苯线磷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70-2008
981	农产品	苯线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 8-2016
982	农产品	苯醚甲环唑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218-2008
983	农产品	苯醚甲环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 49-2016
984	农产品	草甘膦	植物性产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750-2009
985	农产品	草甘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 9-2006 中 18
986	农产品	草甘膦	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23-2007
987	农产品	莠去津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 GB/T5750. 9-2006 中 17
988	农产品	莠去津	食品中莠去津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32-2003
989	农产品	蝇毒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990	农产品	西玛津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991	农产品	西玛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 8-2016
992	农产品	赤霉素	豆芽中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2,4-滴、赤霉素、福美双的测定 DB11/T379-2006 中 5
993	农产品	辛硫磷	出口粮谷中敌百虫、辛硫磷残留量测定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3769-2014
994	农产品	辛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995	农产品	速灭威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0134-2010
996	农产品	速灭磷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14553-2003
997	农产品	邻苯基苯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 8-2016
998	农产品	阿维菌素	牛肝和牛肉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8-2006
999	农产品	除草醚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218-2008
1000	农产品	除虫脲	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脲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1720-2009
1001	农产品	顺式-氯丹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9-2008 中第一法
1002	农产品	顺式-氯氰菊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 8-2016
1003	农产品	马拉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1004	农产品	马拉硫磷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20-2003
1005	农产品	高效氟氯氰菊酯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204-2008
1006	农产品	高效氯氟氰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007	农产品	五氯硝基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2 部分
1008	农产品	伏杀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中第 1 部分
1009	农产品	氰戊菊酯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46-2008 中 3

▲1010	农产品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9-2008
1011	食品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4789.11-2014
1012	食品	产气荚膜梭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GB4789.13-2012
1013	食品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检验 GB4789.40-2016
1014	食品	副溶血性弧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4789.7-2013
1015	食品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4789.30-2016
1016	食品	双歧杆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双歧杆菌检验 GB4789.34-2016
1017	食品	嗜渗酵母计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 GB14963-2011 中附录 A
1018	食品	嗜热链球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乳酸菌检验 GB4789.35-2016
1019	食品	嗜酸乳杆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乳酸菌检验 GB4789.35-2016
1020	食品	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NM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NM 检验 GB4789.36-2016
1021	食品	干酪乳杆菌干酪亚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乳酸菌检验 GB4789.35-2016
1022	食品	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乳酸菌检验 GB4789.35-2016
1023	食品	植物乳杆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乳酸菌检验 GB4789.35-2016
1024	食品	粪链球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56
1025	食品	罗伊氏乳杆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乳酸菌检验 GB4789.35-2016
1026	食品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 中 3
1027	食品	蜡样芽孢杆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 GB 4789.14-2014
1028	食品	鼠李糖乳杆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乳酸菌检验 GB4789.35-2016
1029	食品	3-氯-1,2-丙二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氯丙醇及其脂肪酸酯含量的测定 GB5009.191-2016
1030	食品	1,1,1-三氯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3
1031	食品	1,1-二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5
1032	食品	1,2,3-三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27
1033	食品	1,2,4-三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27
1034	食品	1,2-丙二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1,2-丙二醇的测定 GB5009.251-2016
1035	食品	1,2-二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6
1036	食品	1,2-二氯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2
1037	食品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25
1038	食品	1,3,5-三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27
1039	食品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26
1040	食品	2,4,6-三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12
1041	食品	N-二甲基亚硝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5009.26-2016
1042	食品	β-苯乙醇	黄酒 GB/T13662-2008 中 6.8
1043	食品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4
1044	食品	三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7
1045	食品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10
1046	食品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8
1047	食品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1
1048	食品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2
1049	食品	三甲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三甲胺的测定 GB5009.179-2016
1050	食品	三聚氰胺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T22388-2008
1051	食品	三聚氰胺	原料乳中三聚氰胺快速检测液相色谱法 GB/T22400-2008
1052	食品	三聚氰酸	植物源产品中三聚氰胺、三聚氰酸一酰胺、三聚氰酸二酰胺和三聚氰酸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2288-2008

1053	食品	丙烯酰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10
1054	食品	乌洛托品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乌洛托品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2226-2008
1055	食品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21
1056	食品	乙醛含量	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 GB/T17931-2003 中附录 B
1057	食品	二氧化硫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含第 1 号修改单)GB/T15038-2006 中 4.8
1058	食品	二氧化钛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二氧化钛的测定 GB5009.246-2016
1059	食品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3
1060	食品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9
1061	食品	二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5
1062	食品	二溴乙烷(1,2-二溴乙烷)	粮食中二溴乙烷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73-2003
1063	食品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20
1064	食品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	水产品中五氯苯酚及其钠盐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SC/T3030-2006
1065	食品	五氯酚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五氯酚钠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9708-2013
1066	食品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13
1067	食品	亚硝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5009.33-2016
1068	食品	亚硝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41
1069	食品	六氯丁二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44
1070	食品	可待因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火锅食品中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1/2010-2012
1071	食品	吗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火锅食品中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1/2010-2012
1072	食品	四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8
1073	食品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1
1074	食品	多氯联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5009.190-2014
1075	食品	多氯联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纸中多氯联苯的测定 GB31604.39-2016
1076	食品	富马酸二甲酯	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1723-2009
1077	食品	总 α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 GB/T5750.13-2006
1078	食品	总 β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 GB/T5750.13-2006
1079	食品	总醛	伏特加(俄得克)GB/T11858-2008 中 5.4.1
1080	食品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中 9
1081	食品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1082	食品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083	食品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中 9
1084	食品	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4
1085	食品	氯化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11
1086	食品	氯化苦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36-2003 中 4.5
1087	食品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06 中 3
1088	食品	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23
1089	食品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06 中 6
1090	食品	溴酸盐	小麦粉中溴酸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GB/T20188-2006
1091	食品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中 14
1092	食品	滑石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滑石粉的测定 GB5009.269-2016
1093	食品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17
1094	食品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19
1095	食品	甲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中甲酸的测定 GB 5009.232-2016
1096	食品	甲醛	水产品中甲醛的测定 SC/T3025-2006
1097	食品	甲醛次硫酸氢钠	卫生部《关于印发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监发(2001)159号)附件 2 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方法

1098	食品	甲醛次硫酸氢钠	小麦粉与大米粉及其制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含量的测定 GB/T21126-2007	
1099	食品	硝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8538-2016 中 40	
1100	食品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中 5	
1101	食品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中 6	
1102	食品	硫化钠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味精中硫化钠的测定 DB31/2021-2013	
1103	食品	硫氰酸钠	出口乳制品中硫氰酸钠含量的测定 SN/T3927-2014	
1104	食品	硼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硼酸的测定 GB5009.275-2016	
1105	食品	碱性嫩黄(碱性嫩黄O)	食品中碱性橙、碱性嫩黄O和碱性桃红T含量的测定 DB35/T897-2009	
▲1106	食品	碱性嫩黄(碱性嫩黄O)	食品和农产品中多种碱性工业染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3/T703-2008	
1107	食品	碱性橙2(碱性橙II)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中酸性橙、碱性橙2和碱性嫩黄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S22/006-2012	
1108	食品	碱性紫5BN	食品和农产品中多种碱性工业染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3/T703-2008	
1109	食品	糠醛	白兰地 GB/T11856-2008 中 6.6	
1110	食品	组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GB5009.208-2016	
▲1111	食品	罂粟碱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火锅食品中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1/2010-2012	
1112	食品	罗丹明B(碱性玫瑰精)	进出口食品中罗丹明B的检测方法 SN/T2430-2010	
1113	食品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06 中 5	
1114	食品	苏丹红I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19681-2005	
1115	食品	苏丹红II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19681-2005	
1116	食品	苏丹红III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19681-2005	
1117	食品	苏丹红IV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19681-2005	
1118	食品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18	
1119	食品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35	
1120	食品	荧光物质	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检测 NY/T1257-2006	
1121	食品	蒂巴因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火锅食品中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1/2010-2012	
1122	食品	过氧化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 GB19300-2014 中 4.3	
1123	食品	过氧化苯甲酰	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方法 GB/T18415-2001	
1124	食品	那可丁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火锅食品中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1/2010-2012	
1125	食品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26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27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28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29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30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31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32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33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34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丁酯 (DIBP)	
▲1135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36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37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DB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38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39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 (DA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40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41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42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 (DPh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5009.271-2016
1143	食品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 12
1144	食品	酸性橙 II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中酸性橙 II 染料的测定 DBS52/006-2014
1145	食品	展青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5009.185-2016
1146	食品	米酵菌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5009.189-2016
1147	食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5009.111-2016
1148	食品	赭曲霉毒素 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5009.96-2016
1149	食品	黄曲霉毒素 B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5009.22-2016
1150	食品	黄曲霉毒素 G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5009.22-2016
1151	食品	黄曲霉毒素 G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5009.22-2016
1152	食品	黄曲霉毒素 M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5009.24-2016
1153	食品	氧化钙	黄酒 GB/T13662-2018 中 6.6
1154	食品	2,4,5-三羟基苯丁酮 (THBP)	出口油脂中抗氧化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050-2014
1155	食品	2,6-二叔丁基-4-羟甲基苯酚 (Ionox-100)	出口油脂中抗氧化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050-2014
1156	食品	4-己基间苯二酚	出口油脂中抗氧化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050-2014
1157	食品	4-氯苯氧乙酸钠	出口食品中对氯苯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 SN/T3725-2013
1158	食品	丁二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有机酸的测定 GB5009.157-2016
1159	食品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出口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的测定 SN/T 3855-2014
1160	食品	乙二胺四乙酸盐总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盐的测定 GB5009.278-2016
▲1161	食品	乙基麦芽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乙基麦芽酚的测定 GB5009.250-2016
1162	食品	乙酰丙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乙酰丙酸的测定 GB5009.252-2016
1163	食品	亮蓝	食品中诱惑红、酸性红、亮蓝、日落黄的含量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743-2006
1164	食品	去甲二氢愈创木酸 (NDGA)	出口油脂中抗氧化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050-2014
1165	食品	双乙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双乙酸钠的测定 GB5009.277-2016
1166	食品	呈味核苷酸二钠	鸡精调味料 SB/T10371-2003 中 5.2.4
1167	食品	咖啡因	保健食品中盐酸硫酸素、盐酸吡哆醇、烟酸、烟酰胺和咖啡因的测定 GB/T5009.197-2003
1168	食品	安赛蜜	出口食品中六种合成甜味剂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538-2013
1169	食品	富马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有机酸的测定 GB5009.157-2016
1170	食品	对羟基苯甲酸丁	蜂王浆中苯甲酸、山梨酸、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检验方法液相色谱法

		酯	SN/T1303-2003	
1171	食品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 GB5009.31-2016	
1172	食品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蜂王浆中苯甲酸、山梨酸、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检验方法液相色谱法 SN/T1303-2003	
1173	食品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 GB5009.31-2016	
1174	食品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蜂王浆中苯甲酸、山梨酸、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检验方法液相色谱法 SN/T1303-2003	
1175	食品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 GB5009.31-2016	
1176	食品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蜂王浆中苯甲酸、山梨酸、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检验方法液相色谱法 SN/T1303-2003	
1177	食品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 GB5009.31-2016	
1178	食品	山梨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GB5009.279-2016	
1179	食品	己二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有机酸的测定 GB5009.157-2016	
1180	食品	木糖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GB5009.279-2016	
1181	食品	柠檬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有机酸的测定 GB5009.157-2016	
1182	食品	栀子黄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栀子黄的测定 GB5009.149-2016	
1183	食品	氧化钙	黄酒 GB/T13662-2008 中 6.7	
1184	食品	没食子酸十二酯 (DG)	出口油脂中抗氧化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050-2014	
1185	食品	没食子酸异戊酯 (IAG)	出口油脂中抗氧化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050-2014	
1186	食品	没食子酸辛酯 (OG)	出口油脂中抗氧化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050-2014	
1187	食品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植物油中叔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2,6-二叔丁基对甲酚 (BHT) 和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1602-2008	
1188	食品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进出口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948-2007	
1189	食品	甜菊糖苷	出口食品中天然甜味剂甜菊糖苷、甜菊双糖苷、甘草酸、甘草次酸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3854-2014	
1190	食品	红曲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红曲色素的测定 GB5009.150-2016	
1191	食品	纳他霉素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GB/T21915-2008	
1192	食品	苹果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有机酸的测定 GB5009.157-2016	
1193	食品	葡萄糖酸- δ -内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葡萄糖酸- δ -内酯的测定 GB5009.276-2016	
1194	食品	藏花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栀子黄的测定 GB5009.149-2016	
1195	食品	藏花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栀子黄的测定 GB5009.149-2016	
1196	食品	诱惑红	食品中诱惑红、酸性红、亮蓝、日落黄的含量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743-2006	
1197	食品	赤藓红	水果罐头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21916-2008	
1198	食品	酒石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有机酸的测定 GB5009.157-2016	
1199	食品	酸性红	食品中诱惑红、酸性红、亮蓝、日落黄的含量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743-2006	
1200	食品	阿力甜	出口食品中六种合成甜味剂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538-2013	
1201	食品	阿斯巴甜	出口食品中六种合成甜味剂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538-2013	
1202	食品	靛蓝	水果罐头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21916-2008	
1203	食品	麦芽糖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GB5009.279-2016	
1204	食品	儿茶素类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T8313-2018	
1205	食品	总糖	黄酒 GB/T13662-2018 中 6.2	
1206	食品	氨基酸态氮	黄酒 GB/T13662-2018 中 6.5	
1207	食品	泛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5009.210-2016	
1208	食品	脂肪(干基)	食用小麦淀粉 GB/T8883-2017 中附录 A	

1209	食品	茶多酚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T8313-2018
1210	食品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质量分数)	食用葡萄糖 GB/T20880-2018 中 6.3
1211	食品	蔗糖分	白砂糖试验方法 GB/T35887-2018 中 4
1212	食品	还原糖分	白砂糖试验方法 GB/T35887-2018 中 5
1213	食品	10-羟基-2-癸烯酸	蜂王浆 GB9697-2008 中 5.3
1214	食品	L-脯氨酸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12143-2008 中附录 E
1215	食品	不溶性膳食纤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GB5413.6-2010
1216	食品	乳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5009.8-2016 中(第一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1217	食品	亚铁氰化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 GB5009.42-2016 中 9
1218	食品	低聚果糖总含量	低聚果糖 GB/T23528-2009 中 6.5
1219	食品	单宁	高粱单宁含量的测定 GB/T15686-2008
1220	食品	反式脂肪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GB5413.36-2010
1221	食品	反式脂肪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GB5009.257-2016
1222	食品	可可脂	可可液块及可可饼块 GB/T20705-2006 中附录 A
1223	食品	可可脂(以干物质计)	可可粉 GB/T20706-2006 中附录 A
1224	食品	可溶性膳食纤维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酶重量法和酶重量法—液相色谱法 GB/T22224-2008
1225	食品	叶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叶酸(叶酸盐活性)的测定 GB5413.16-2010
▲1226	食品	叶黄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GB5009.248-2016
1227	食品	呈味核苷酸二钠	食品添加剂 呈味核苷酸二钠 QB/T 2845-2007
1228	食品	咖啡碱	茶 咖啡碱测定 GB/T 8312-2013
1229	食品	大豆异黄酮	保健食品中大豆异黄酮的测定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23788-2009
1230	食品	尿嘧啶核苷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 5413.40-2016
1231	食品	左旋肉碱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GB29989-2013
1232	食品	总 D-异柠檬酸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12143-2008 中附录 F
1233	食品	极性组分(PC)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中极性组分(PC)的测定 GB5009.202-2016
1234	食品	果汁含量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12143-2008 中 9
1235	食品	果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5009.8-2016 中(第一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1236	食品	果糖(复原后)	浓缩橙汁 GB/T21730-2008 中 5.3.2
1237	食品	核苷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5413.40-2016
1238	食品	次黄嘌呤核苷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 5413.40-2016
1239	食品	氮	淀粉及其衍生物氮含量测定 GB/T22427.10-2008
1240	食品	泛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泛酸的测定 GB5413.17-2010
1241	食品	淀粉	蜂王浆 GB9697-2008 中 5.8
1242	食品	游离棉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性食品中游离棉酚的测定 GB 5009.148-2014
1243	食品	游离氨基酸总量	茶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 GB/T8314-2013
1244	食品	游离脂肪酸	可可脂 GB/T20707-2006 中 5.5
1245	食品	游离脂肪酸	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47-2003 中 6.3
1246	食品	烟酰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5009.89-2016
1247	食品	烟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5009.89-2016
1248	食品	牛磺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5009.169-2016
1249	食品	生物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5009.259-2016
1250	食品	盐分	水产品中盐分的测定 SC/T3011-2001
1251	食品	粗多糖	食用菌中粗多糖含量的测定 NY/T1676-2008

1252	食品	粗纤维	芦笋罐头 GB/T13208-2008 中 6.4	
1253	食品	维生素 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5009.82-2016	
1254	食品	维生素 B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 GB5009.84-2016	
1255	食品	维生素 B12	保健食品中维生素 B12 的测定 GB/T5009.217-2008	
1256	食品	维生素 B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12 的测定 GB5413.14-2010	
1257	食品	维生素 B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 GB5009.85-2016	
1258	食品	维生素 B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 B6 的测定 GB5009.154-2016	
1259	食品	维生素 C (抗坏血酸)	肉制品维生素 C 含量测定 GB/T9695.29-2008	
1260	食品	维生素 D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5009.82-2016	
1261	食品	维生素 E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5009.82-2016	
1262	食品	维生素 K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 K1 的测定 GB5009.158-2016	
1263	食品	羟脯氨酸	肉与肉制品羟脯氨酸含量测定 GB/T9695.23-2008	
1264	食品	肌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5009.270-2016	
1265	食品	胆固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胆固醇的测定 GB5009.128-2016	
1266	食品	胆碱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5413.20-2013	
1267	食品	胞嘧啶核苷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 5413.40-2016	
1268	食品	胡萝卜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GB5009.83-2016	
1269	食品	腺嘌呤核苷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 5413.40-2016	
1270	食品	茶多酚	食品工业用速溶茶 QB/T4067-2010	
1271	食品	葡甘露聚糖含量	魔芋精粉 GB/T18104-2000 中附录 A	
1272	食品	葡萄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5009.8-2016 中（第一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1273	食品	麦芽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5009.8-2016 中（第一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1274	食品	花青素	《植物源性食品中花青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2640-2014	
▲1275	食品	直链淀粉	大米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GB/T15683-2008	

3、服务团队的需求

政府采购活动面向中国境内，考虑到当前国内有些直辖市按照半年打印一次社保记录的现状，因此，服务团队的社保记录时间设置为 2020 年 1-3 月社保购买记录。

供应商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共 21 名，具体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派出 1 名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从领取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合同验收完成的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技术经历和能力证明：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评茶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品酒师资格证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2020 年 1-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采购人关于设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负责人为此次项目的检验报告签发主检，报告签发需要具备相应能力，如：有较高学历和专业技术水平，并且获得相应检验检测资格证书，才可以审核签发检测报告。

(2) 拟派出人员

供应商需派出项目实施人员 20 人以上长期驻惠州市开展抽样工作。以上人员需持有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并提供近 3 个月（2020 年 1-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采购人关于设置拟派人员的情况说明：

根据最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要求，第六条第 3 小点：抽样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等规定，并经抽样培训考核合格。抽样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内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本标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三）本项目信誉因素的需求

1、企业信誉的一般需求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关于企业信誉的一般需求的情况说明：信用报告在国内近几年才开展，当前信用报告并无具体年限的查询信息，一般显示报告日期或打印日期，因此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出具报告日期或打印日期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当前税务部门对“纳税信用等级”没有出具盖章书面或匾额的证明材料，一般由纳税人在网上自行打印，因此，投标人提供纳税信用等级的自我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及查询路径作为证明材料，不再限于书面盖章或匾额，不再要求原件备查。“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由于有些城市未再开展或连续情况不同，也没有有效期，因此，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复印件材料。

（四）本项目业绩因素的需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近三年从 2017 年 至今同类业绩，单个同类业绩项目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证明文件一般是中标通知书和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供应商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

（五）本项目财务状况因素的需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的会计审计报告。

2.4 商务要求

2.4.1 综合要求

1、项目实施

实施地点为： 惠州市 。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费按合同执行。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委托检测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的交通费，投标人的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购样费、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样品寄送费用等。

2、验收标准：

(1)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投标人必需要按采购人相关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3、付款方式及要求：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完成检测任务后，凭以下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 (1) 合同；
- (2) 确认验收报告；
- (3) 中标通知书；
- (4) 采购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 依法履行合同

如有未尽事宜，在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与中标方共同协商，协调未尽事宜。

(八)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使用虚假资料投标，不得虚假响应招标文件，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承诺格式自拟）

(九) 制作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该项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方案阐述，对比项目实际响应，对该方案进行评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名称定义

- 1、“采购人”是指：本项目提出招标的单位。
- 2、“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与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区分中心，简称交易中心）。
- 4、“招标文件”是指：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5、“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
-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7、“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要求提交的电子保证金。
- 8、“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库”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由采购人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进行抽取专家。
- 9、“评标委员会”是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 10、“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均是指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并经采购人确认为中标的投标人。

11、“落标人”是指评标报告中不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之列的投标人。

12、“投标公开文件”是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信誉材料一览表》、《同类业绩一览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作为投标文件公开内容，简称为《投标公开文件》。

13、“★”号完全满足条款：必须完全满足的条款，如果出现不满足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审查中不予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4、“▲”号择优项：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评标中认定正偏离、负偏离等偏离情况而给予评审打分，该条款不属于供应商审查的条款。

15、主要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号完全满足条款和“▲”号择优项。

16、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简称交易平台）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1）网上投标开标是指通过交易平台实施网上打印交纳保证金通知书、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网上设置并提交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交易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网上审核并确定递交电子唱标、二代身份证投标签到、网上电子唱标等的网上交易流程。

（2）电子唱标文件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的用于开标报价的相关信息。

（三）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四）中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五)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六) 招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此次采购项目不向成交人或采购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采购项目内容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采购需求公示

如果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公示采购需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提交符合规定的采购需求书公示 5 个工作

日。公示期内，交易平台在网站公告，并按照投标人自行登记的经营范围匹配项目信息，自动向已经自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发送信息征求对采购需求依法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该环节短信提醒不是法定的事项，仅是为由交易系统提供的温馨提示，以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相关操作而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请提交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一般是 WORD)，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可以就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征求具有资格的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的意见，并自行进行公平、公正、合理地修订该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公示期间公开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时限的约束。

(三) 招标文件公告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 条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的起始时间为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如果超过了 7 个工作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已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法定时限，将可以视为无效质疑。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内提出。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影响到招标文件

的，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澄清之后发布澄清变更公告。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且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和开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变更公告形式通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布。投标人及时查阅澄清变更公告，交易平台亦会向已经自行登记的投标人发送手机短信进行提醒。该环节短信提醒不是法定的事项，仅是为由交易系统提供的温馨提示，以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相关操作而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背靠背交易”方式通过交易平台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发布澄清变更公告后，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修改的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六）采购人的相关事项

1、采购人应当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设置并提交本单位派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简称开标代表）、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此人与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简称评标代表）的身份信息。采购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评标会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拒绝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3、采购人的开标代表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先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现场可以征询所有已投标签到的投标人是否继续开标，如果继续开标的，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按投标签到时间从前往后排序的前三名的投标人交易员，进行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报告记录开标会议的情况。

4、采购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送达纸质的中标资格确认文件。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收到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信息的，将自动向有关部门推送采购人未按时确认成交供应商信息。

5、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人的，由采购人同级的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采购人依法要求的除外。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七）关于原厂商说明材料

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是作为方便描述起到参考作用，是为最低的要求。

投标人为投标选用品牌型号的技术指标、配置参数、服务标准，要满足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最低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将其技术指标、服务标准列明，并提供相应说明文件。

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2) 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说明材料（包括：a.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 b. 原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或c. 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同时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或d. 厂商提供光盘介质的中文说明材料，打印该文件且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

采购需求中所列出的货物，关键货物对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影响较大，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非关键的货物、配件、材料等较为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所投产品中直接列出规格型号。

（八）关于政府采购清单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投标文件应当提供依据文件。

（九）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信用差的投标人进行约束和惩戒，建立并实施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适用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详细见评分标准约定。

（十）关于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在招标公告期间，如其中个别分包的采购内容有质疑且需要澄清和修改的，可视情况将该分包单独延后，其他分包的采购活动继续进行，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只可选择性地对分包进行投标，不可对各个

分包同时进行投标，各个分包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才能开标，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该项目各个分包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满足开标数量的，该项目具体的分包将废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将会对该具体的分包重新组织招标。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选择相应的格式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的规定。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编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电子唱标文件等投标活动的操作。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格式报出汇总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无效。

6、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提出特别要求的除外。

(五) 关于投标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六) 关于联合体投标

1、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投标，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不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无效的，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4、联合体成员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组成联合体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需要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进行相关声

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招标文件如有财务状况、业绩和信誉**属于商务**的评审因素，按联合体的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评审打分，不再对联合体各个成员方进行累加的打分；其它**属于技术、服务**的评审因素，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确定对应的联合体成员方进行打分，不再累加的打分。招标文件对评审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除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标明为“×××供应商和×××供应商”（列出联合体各方的供应商名称）。

8、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 GDCA 数字证书办理、提交电子唱标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等网上操作**，其投标操作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一次性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首先在交易平台申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然后打印交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最后将投标保证金转帐到投标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帐号。

3、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交纳保证金信息, 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 请访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huizhou.gov.cn>)登录交易平台, 可以自行查询核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交易平台自动核对投标人交纳保证金金额、时间以及是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等相关情况。

5、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缴交,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即银行系统送达交易平台), 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6、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银行系统送达交易平台的, 如果出现保证金对账不成功的情形,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通过交易平台打印的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截图, 及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复印材料, 将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书面材料认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

7、符合下列情形的, 其投标保证金为无效, 属于投标无效, 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招标文件约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

(2) 因交易平台未能成功对账电子保证金且投标文件又未有效提交保证金凭证材料的。

备注说明: 投标保证金为无效的情形,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在审查环节不予通过。

8、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原路退还。

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人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交易平台在采购人上传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退还。

10、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按原路返回方式向投标人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或中间方原因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自动退还的除外，需要手工退还投标保证金将会延长办理时间。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递交并成功对账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撤回投标，但是擅自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无正当理由的，中标候选人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前退出该项目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与采购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在上传合同前提出异议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之前，因自身原因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弃标函，并在交易平台内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九）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在开标之日起为 60 天。投标

有效期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短的情形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审查环节不予通过而投标无效。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情形属于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短而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其投标保证金仍将退还。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唱标文件（即《开标一览表》）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内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 5 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 7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6、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平台成功递交了电子唱标才能参加现场投标签到、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开标会议之前的投标签到现场递交纸质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该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7、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唱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在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

8、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交易平台自行确认回执信息，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电子唱标文件。

9、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1名负责本项目的交易员并可以指派1-2名随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

需要提前在交易平台设置好该交易员和随同人员（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进行更换修改），并凭二代身份证完成投标签到进入开标会议现场。二代身份证签到不成功的，将会拒绝其进入开标室。

10、交易平台集成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数字认证证书，投标人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唱标（含开标报价，下同）进行加密、签封、递交及开标解密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操作。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按要求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如自然人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自然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3、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投标文件的外部佐证材料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原件验证。若评标委员会确定进行检查验证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原件验证、样品验证及其他方式现场验证的外部佐证进行验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投标人准备好相应的原件在指定区域等待。

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则向相关投标人收取相应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如果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中心工作人员不再电话联系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或者不能提供相关原件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递交相关原件的权利，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作出的评审结论意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如果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查看原件，中心工作人员则不再向投标人收取原件，中心工作人员告知投标人可以离开时，由投标人自行带回相关原件。

（十二）关于关联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未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予以拒绝。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的规定，“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关于分公司投标

以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本项目授权书（格式、内容自拟），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内或时间内授权自己的分公司进行投标。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

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 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六)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

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投标人(如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修订,则按最新标准执行),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的约定。

(十七) 关于供应商信用信息

投标人通过浏览器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自身的信用信息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或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十八)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九) 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采购人预先约定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核心产品,并根据采购货物的情况将预先约定核心产品的配套组成部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发布中标公告时将会公开中标人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打印填写好的《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装入单独密封袋作为纸质唱标文件,纸质唱标文件密封袋的封面上标记“唱标”的字样,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

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并加盖公章。没有递交纸质唱标文件或纸质唱标文件未单独密封递交(不能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包装中),将导致拒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相应的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纸质唱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如自然人投标,自然人签名),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导致拒收所有投标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唱标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交易平台将会自动禁止投标人不得再对自己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如因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时间的除外。

2、从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人在投标签到时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要先自行购买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GDCA 数字证书系统（简称 GDCA 数字证书）然后在交易平台自行登记后才能参加投标相关工作。联合体投标可以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方）进行登记。

2、投标人应当授权指定负责本项目的交易员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操作，并及时在交易平台查阅投标相关信息。因中途更换交易员导致投标工作脱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投标人需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应当在交易平台中自行进行登记，上传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因没有及时办理变更审核手续而影响到电子采购交易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审核电子唱标信息，再由交易平台对电子唱标进行加密、签封。

5、投标人的纸质唱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密封，并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现场递交纸质唱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6、接受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和外部佐证文件：

- （1）该项目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唱标文件；
- （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接受原件验证清单；
- （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接受样品验证清单。

7、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要求标记、盖公章、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

副本) 及纸质唱标文件;

(2) 没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纸质唱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

(4)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快递、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投标。

8、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四) 投标截止期

1、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即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五)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的“投标截止期”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的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开标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预先设置其交易员、随同人员(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更换),未在交易平台预先设置的交易员、随同人员不能进行投标签到,从而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是其自己的权利。

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如果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因故没有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开标代表、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采购人开标代表可以核查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采购人开标代表进入开标现场，监督投标人签到，采购人开标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拒绝没有在交易平台上自行登记的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或随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5、一般情况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将接着开始组织开标会议，若因采购人开标代表没有在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主持人先宣布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如果继续开标应将开标会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6、网上开标由交易平台完成，网上解密电子唱标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唱标文件进行唱标，如果发现纸质唱标文件与交易平台的电子唱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唱标文件内容为准。

7、如果经投标人签名确认的纸质唱标文件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内容不一致的，将视为报价方案不唯一确定，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本次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若因交易平台出现故障无法解密电子唱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唱标文件进行唱标，而不再核对电子唱标文件，纸质唱标文件中的报价视为投标人提交开标的报价。

9、开标时可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开标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

10、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对开标报告应当予以记录。

11、开标一览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的交易员）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1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验证，开标会议上主持人可以告知投标人在指定区域等待。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验证原件，相关工作人员应向投标人收取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验证。

1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验证，开标会议上主持人将收取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供评标委员会评鉴。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评标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采购人应当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采购人代表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公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的，需要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

录说明，并作为书面材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本项目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本章第十。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按同一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将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范、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审查不予通过。

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据外部佐证的除外。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

标文件不符合其中任一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详见具体要求。

5、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评标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投标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投标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投标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应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会议期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7、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出具合理说明的材料，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声明材料、满足招标要求进行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8、投标人的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打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有效投标人的家数计算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将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作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1、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在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备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适用一般投标单位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同时声明投标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如采购人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折扣比例,则此项默认 C1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该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至少有一方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同时声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含)以上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适用联合体部分成员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如果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规定,则此项默认 C1 的取值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联合体各方均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适用第 1 款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适用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4、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的评价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可以阅读开标报告，了解开标情况，并对开标时的有关事项依法予以认定。

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出具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确认中标结果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不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之列的投标人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对该项目重新评审将按规定进行。

（九）评标注意事项

1、除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投标文件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在开标评标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标评标的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五条）

六、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备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前签订合同的除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相关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七、公告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

2、中标公告按规定应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受理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核心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按规定公布评审的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包括：各投标人技术、商务、价格的综合总分及排序等）。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按规定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质疑

1、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评标程序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 属于采购人受理的采购项目；

(4)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处理；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质疑材料格式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人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必须签署送达日期、姓名等信息，质疑函应

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有效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等；

(2)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质疑的事实依据或证据的来源应正当合法；

(4)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交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其代表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质疑资料（除质疑人供应商为自然人外）均需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

7、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被质疑人必须配合质疑处理，在规定时间内不澄清质疑将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9、必要时，采购人可以组织质疑人当面澄清、质证。

10、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书，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 质疑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证据，或者事实依据、证据的来源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6) 质疑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或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 其它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情形。

属于本条前款第(3)项至第(7)项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告知质疑人应补正的事项，并重新提交质疑书。逾期不补正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11、质疑人撤回质疑的，或质疑人的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程序或者诉讼程序的，终止质疑处理。

12、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应发出受理回执，受理时间自收到书面质疑书次日算起；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应向质疑人发出不予受理书，载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13、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通知书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涉采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658 号)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采购人不接受电子邮件、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

九、适用法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下称招标投标相关法规）。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 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

(二) 评标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标专家凭二代身份证在交易平台进行评标签到。评审主持人应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纪律表上签字确认。

2、评标专家依法申请回避。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序号	评标专家回避情形
1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参与招标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评标代表）；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

采购人评标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由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佐证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样品等佐证证明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对原件、样品等佐证进行评审。

6、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等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仅依据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做出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中得分、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及投标文件中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的细微偏差，并且补正细微偏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影响到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签署出具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依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8、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评审打分记录和评标结果起草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1、本项目的评标标准具体见附件二：

2、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执行，参见本文投标人须知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计算评标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审因素逐项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后取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一、废标条件与处理

(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有效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的，或者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根据采购需求设定了多名中标候选人并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少于开标条件的数量；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的废标情形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会发布项目失败公告。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书面向其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该项目谈判。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在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四）评审委员会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应出具本项目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的函件，将重新组织该项目招标，采购人需要在交易平台上审查确认重新招标的政府采购文件。

十二、应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

- 1、交易平台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 2、因交易平台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采购代理机构的因素，导致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3、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活动的；
- 4、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情形的，交易平台暂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后，应将情况及时上报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监察、公安等部门，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情形的，交易平台应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公告。

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择期恢复交易，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二）投标人因下列自身原因之一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交易平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除采取协助指导措施外，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1、用户终端受到病毒或黑客攻击的、系统不稳定的；
- 2、投标人网络连接中断的；
- 3、投标人丢失数字证书或忘记密码的；
- 4、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登记的企业基本帐户的银行帐号与银行电脑系统推送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不一致，导致计算机未识别投标人，没有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其他属于投标人自身原因的。

（三）投标人因访问交易平台页面、下载资料等网上行为而导致个人电脑系统损坏或资料流失的，其风险自行承担。

附件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细则	等级对应分数
1、价格(累计15.0分)		
1.1、服务项目价格得分(累计15.0分)		
1.1.1、投标价格得分(15.0)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	满分:15.0
2、信誉(累计8.0分)		
2.1、不诚信行为扣分		
2.1.1、不诚信行为扣分(0.0)	根据投标人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简称交易平台）记录到的不诚信行为情况（包含惠州市联合征信系统推送至交易平台的不诚信行为记录），对投标人在评审因素“信誉”评分项中予以扣分。对于有一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50%，有二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80%，有三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100%。	不诚信行为记录详见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此项为扣分制，如电子开标一览表显示不诚信等级为“无”时，则表明不扣分，应填0.0
2.2、企业的诚信(累计8.0分)		
2.2.1、纳税信用等级情况(8.0)	投标人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无提供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不得分）	有提供得:8.0
3、业绩(累计6.0分)		
3.1、同类业绩(累计6.0分)		
3.1.1、同类业绩情况(6.0)	评标委员会根据近三年从2017年至今同类业绩的份数对比所有投标文件，单个同类项目金额不小于人民币50万元的同类业绩，投标文件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2分，得至满分6分为止。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无提供这些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不得分）	满分得:6.0
4、投标人抽检综合能力(累计32.0分)		
4.1、拟派人员能力(累计11.0分)		
4.1.1、项目负责人(6.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经历与能力证明：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评茶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品酒师职业资格证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学位证书。项目负责人以上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缺少1个证书或者部分具备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近3个月（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满分:6.0
4.1.2、抽样专业服务人员(5.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专业服务人员（人员须持有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进行对比评分，提供20名或以上人员得5分，提供19-15名人员得3分，提供1-14名人员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提供派驻人员近3个月（2020年1-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满分:5.0
4.2、设备要求(累计6.0分)		
4.2.1、设备要求(6.0)	投标人需具有的食品抽检的大型检验设备：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水中放射性αβ测试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得6分，缺少1台或者以上不得分。（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设备为供应商自有设备，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6.0
4.3、检测能力(累计15.0分)		
4.3.1、检测能力(15.0)	投标人获得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CMA证书，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无提供不得分。	满足:15.0
5、履约能力(累计14.0分)		

5.1、履约能力情况(累计14.0分)		
5.1.1、重点检测项目响应(5.0)	对照《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中‘▲’条款，其中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能够与CMA证书附表原件一一对应才视为响应该条款。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不得分。（需提供CMA证书及证书附表。）	满足:5.0
5.1.2、常规检测项目响应(5.0)	对照《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中除‘▲’条款以外的条款，全部满足得5分，每减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CMA证书及证书附表。）	满足:5.0
5.1.3、特殊检测项目响应(4.0)	投标人得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开展非洲猪瘟检测能力，且开展非洲猪瘟检测的实验室地址在本项目服务区内的得4分。（提供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以供应商CMA证书附表地址作为响应地址。）	满分:4.0
6、服务(累计20.0分)		
6.1、服务便利性情况(累计20.0分)		
6.1.1、服务便利性(20.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应急抽检、监督抽检的响应速度，对比本项目所在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检验项目能力响应表的CMA能力附表地址地理交通的便捷性和响应时间。（提供查询CMA证书附表上的实验室地址至采购人地址的百度地图导航驾车路线截图，并提供百度地图导航驾车响应时间，不提供不得分）优:百度地图导航驾车响应时间15分钟以内、实验室地理交通便捷性高，得20分;良:百度地图导航驾车响应时间15-30分钟以内、实验室地理交通便捷性较高，得10分;一般:百度地图导航驾车响应时间30-60分钟以内、实验室交通便捷性较差，得5分;差:百度地图导航驾车响应时间60分钟以上、实验室交通便捷性差，得1分。	优:20.0;良:10.0;一般:5.0;差:1.0
7、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累计5.0分)		
7.1、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情况(累计5.0分)		
7.1.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5.0)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基本响应全部需求为良，部分响应全部需求为一般，无不得分	优:5.0;良:3.0;一般:1.0;无提供不得分:0.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惠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委托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承检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_____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甲方就2020年食品抽检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要求，承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 2020 年食品抽检项目工作。

二、价格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整，即 RMB¥：_____元，此合同金额为预算价格，最终结算以实际抽检批次、检验项目来核算。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根据检测机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___%）确定单项检验费。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由乙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最终结算以实际抽检工作实施结果来核算。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委托服务时间：2020年 月至2020年 月止。

（二）采样地点：惠州市区内，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三）采样人员及要求：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甲方应指派抽样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采样工作；乙方应根据样品的特性和实验室检验要求，制定详细的样品采样操作规范进行采样工作。

（四）采样方案：乙方应当按照市局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检验报告出具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抽检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必须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五）样品运输和保存：由乙方负责样品的运输和保存，按照样品特性及时送达

实验室，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妥善保管留样，留样时间在报告出具后不少于 30 天。甲方有权抽取留样进行结果复核、复检，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检验依据：乙方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甲方认可的特定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七）样品检验：乙方应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保存好检验过程原始记录，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查阅样品检验的相关原始记录，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一旦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食品抽检监测资格，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被抽检单位提出复检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八）结果送达：乙方应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送达。

（九）费用结算：检验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开具发票或财政专用收据，按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结算。甲方将购样费用、报告书邮寄费和采样过程中相关费用委托乙方先行支付，经甲方核实后按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结算。

（十）数据分析：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抽检监测工作的总结、数据汇总、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并为甲方提供参考意见。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付款方式按财政集中支付办理。（每季度结算一次）

五、后续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监测及后续工作，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办公电话、手机电话、QQ 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个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其他独立的第三方从事本项目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任务，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二）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保证保护

(一)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方案、数据及结果等，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三)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两种行为的，视情节严重或影响较大等情况，可取消乙方食品抽检监测资格。

(四) 甲方不得提出除正常抽样检测之外的不正当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为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保险：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的雇用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承担乙方所雇用人员的任何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折扣率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

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合计 4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定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0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审索引

为了提高投标文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和提高评审效率,避免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出现不必要的失误而失去投标资格。建议投标人认真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提交了以下材料,并建议将其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本表仅为温馨提示,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避免不必要的失误。

1.1 投标资料自查表

评审环节	序号	检查投标汇总表资料	自查结论	所在页码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02	投标承诺函		
	03	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		
	04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评审过程材料	05	信誉材料一览表		
	06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07	同类业绩一览表		
	08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09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		
	10	商务要求偏离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服务所需设备清单一览表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4	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备注说明:

1、除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外,如果投标文件缺少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号完全满足条款材料,投标人在符合性审查中将不予通过。

2、建议投标人在有关一览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以方便专家阅读。

二、一般投标格式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文件

2.1.1 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时需审查此表，一般不修改)

致：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本项目采购人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项目受理编号：×××号，
采购计划编号：×××号）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采购活动。

我方特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没有关联企业参加此项目投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同时我方声明提交的下列相关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仅是授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有关材料的，可以不用提交该表。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材料可以查阅第二代身份证的投标签到记录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

标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如有）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可以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盖章，本声明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如有）如果该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将会预先约定。

2.1.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此表内容不得修改，但文字大小可以调整)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 (投标人名称或非法人机构或自然人)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于 20××年×月×日授权 ×××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项目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有关资格预审、开标、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或私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此处：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此处：
-----------------------	----------------------

备注说明：

1、如果投标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他人而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用提交该委托授权书**。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信息时，可以查阅开标会议的《开标人员签到情况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签到记录和其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内容，如果不一致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如果此种情况缺少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将导致该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必须亲笔签名或私章，被授权人必须亲笔签名本文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1 条、第 22 条的规定，如果非法人机构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处签字或私章，非法人机构负责人指非法人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4、**如果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将会在采购文件中预先约定，自然人仅需填写姓名、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签字或私章即可。**

5、（如有）如果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该授权书可以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出具授权并盖章，本授权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1.3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此函内容不得修改，投标人填写此函时请认真阅读后面的“备注说明”)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采购项目”（项目受理编号：×××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电子唱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日期：_____

备注说明：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类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 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审查者应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时，应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审查者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时，审查者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审查者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名（可以

并列签名), 否则此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文件

2.2.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与_____就“×××采购项目”（项目受理编号：××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联合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之间没有为同一人，联合体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或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或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联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各方自行约定内容，如没有删去此第5条）~~

6、如果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2.2.2 投标承诺函

(此格式内容不得修改,但投标人需完善相关空缺内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受理编号:×××号),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若中标,同意公开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2、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此处可以修改)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中标人投标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特别是在质疑处理时,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同意如果违反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我方已经阅读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果具有不诚信行为记录将会被予以扣分。

9、我方如果中标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同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该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 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方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信誉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信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						
N						

备注说明:

1、“信誉名称、颁证机构、颁证日期”按信誉的信息内容进行填写。

2、“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3、“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4、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5、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2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会计报告审计年度	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					
N					

备注说明：

1、“会计报告审计年度、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按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真实填写。

2、“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3、“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4、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5、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3 同类业绩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业绩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颁发机构	中标通知书金额	合同金额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								
N								

备注说明：

1、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

2、提出招标活动的单位。按照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一般是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发改部门作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招标人可能是政府有关部门，亦可能是社会团体、企业，但是两者都会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以复印中标通知书相对应的合同关键页面。所指关键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封面页，签字盖章页，如果包括合同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合同金额还需要复印合同主要标的（核心产品）页、合同金额页。

4、同类业绩所取的金额是中标通知书金额。如果“中标通知书金额”、“合同金额”不一致，投标人需在备注栏简要说明分包、合包、按合同约定等原因，以评标委员会为主体由专家按规定是否采信“合同金额”。

5、同类业绩没有中标通知书的，在“中标通知书颁发机构、中标通知书金额”一律填写“无”，但一般不被采信，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对业绩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委将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7、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8、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4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投标人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					
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购买社保时间	从 × 至 ×			
	拟派职务		拟任期限	×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上岗证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此项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01				
				
	N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自×至×页;				

备注说明:

- 1、姓名、身份证号码的信息项由于是检索的关键信息, 请核对正确。
- 2、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上岗证等情况需要投标人填写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内容。
- 3、“此项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 “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 4、“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及要求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 “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 5、投标文件所在页码一般按“自×至×页”说明。
- 6、本表为参考表格, 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 7、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 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01					见__页
02					见__页
03					见__页
04					见__页
05					见__页

备注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商务要求的说明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需要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此格式适用于采购货物类的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一	×××名称			×	×	
序号	标识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提供厂家资料页码
1						见____页
...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二	×××名称			×	×	
序号	标识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提供厂家资料页码
1						见____页
...						

备注说明：

1. 本表的货物（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需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非关键的设备、配件等项目的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或备注列填写。

2. 投标人对“技术指标名称”按照主要技术指标、次要技术指标和承诺技术指标的顺序描述投标响应的技术，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人提供能证实关键货物（设备）的配置、性能、参数的厂商说明资料。

4. 投标主要技术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5. 标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号的，为完全满足条款；“▲”号的，为择优项；一般技术要求无需标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9 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服务要求
1						
2						
3						
4	核心产品名称 4					
	配套组成 部件(如 有)	部件 1				
		部件 2				
		部件 N				
5	核心产品名称 5					
	配套组成 部件(如 有)	部件 1				
		部件 2				
		部件 N				
6	核心产品名称 6					
.....						
N	核心产品名称 N					

备注说明:

1、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将会向社会公开核心产品公开事项，接受监督。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公开核心产品的配套组成部件，投标人需要列明。

3.10 制造（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授权为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我方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或代理产品）

（品牌名称：_____产品名称：_____）为主的法人，决定委托本项目投标人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号）（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我方将承担对上述代理商提供的_____产品及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

如果我方授权的代理商无法提供售后服务时，将由我方负责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该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如获中标，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以下是制造厂商的情况说明：

授权及服务机构		基本情况	联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生产制造商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广东省总代理或华南地区或中国总代理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售后服务机构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分支机构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专此授权。

制造商或代理商(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代理）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为非制造（代理）商的，则需要出具此产品授权书。

2、如果属产品代理商转授权的，还需要提交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授权资料，证明代理商在权限范围内对外转授权有效。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一般投标单位声明，不适用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联合体部分成员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声明)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联合体成员_____ (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名称) 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_____ (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名称)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含) 以上。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 (盖章)：

日 期：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联合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成员（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名称）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本联合体成员（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名称）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果还有更多联合体成员，请自行按此内容添加）

2. 本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本联合体制造的货物，由本联合体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3.12 原件验证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原件的条款	投标人投标文件 原件复印件所在页	外部佐证文件 的原件名称	原件数量	原件响应 自我说明
1					
2					
3					
4					
5					
6					
.....					
N					

备注说明：

1. 如需提供原件给评标委员会查验时，投标人可以填写好此原件验证清单后交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保存。
2. 此表内容需要与原件的内容一致。
3. 如果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发现投标文件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视该原件为无效的外部佐证材料，并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此证明材料为无效证明材料。

<p>投标人名称： （可盖章）</p>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p> <p>（我方已经阅读该清单“备注说明”内容）</p> <p>联系手机：</p> <p>投标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原件已核，无任何遗失缺损，并已全部完好归还。</p>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归还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栏在归还投标人原件时填写）</p>
---	---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大写：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小写：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

- (1) 投标人参照“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 (5) 此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4.2 开标一览表（按年度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单位: 元/年)	大写: 人民币	投标报价 (单位: 元/年)	小写: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 (3) 大写数字字符: 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 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 否则, 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4.3 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有关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3)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4.4 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汇总单价 (单位：元)	大写：人民币	汇总单价 (单位：元)	小写：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 (5)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报价	招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分项单价汇总金额：						

有关说明：

（1）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2）投标人参照“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要求对产品清单中各种产品进行单项报价，投标人的各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各个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开标会→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需求

序号	编码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1	441300-202003-311001-0016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0	0.0		



资格审查→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项目编号	惠公易采市直【2020】025号	项目名称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是否有效	✘		
计算机识别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0	到账金额	0.00
企业基本户账号	基本账号:/ 省行帐号:	付款人账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 (到账) 截止时间	2020-05-29 08:30	到账时间	
无效金额		有效金额	
备注			

